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2112330-0024558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JXG0524）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2112330-00245584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10425

预算金额（元）：9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05661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方现需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采购配套制服一批，包括衬衫、防寒服、冬裤、审判服春秋服、审判服冬服、审判服夏装、夏裤、领带、配饰等。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其中衬衫类和夏裤需要合同签订后 60 天交货完成）。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5.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3 至 2025-05-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21-6308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4、021-50934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63080000
2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almondbb818@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JXG0524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

	投标文件为准)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5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10:00 之前发邮件至（almondbb818@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1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1）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三十天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价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14	中标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收费）。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元</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00-1000</td><td>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00-1000	0.8%									
15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6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 元整。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									

	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核心产品：防寒服 A。
19	样品递交：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进行提交，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在项目结束之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若样品未在投标截止前递交，则视为未递交样品。所有不利后果由当事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

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

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在了一本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1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

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56JXG0524+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

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 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电汇方式。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鲍伟平、温婧娴

联系电话：021-50934524、021-509345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类	面料成份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衬衫 80 支	短袖衬衫 80 支	成衣免烫 100%棉 80S/2*80S/2	2257	236985	按量体尺寸
		长袖衬衫 80 支		2000	230000	按量体尺寸
	衬衫 140 支	短袖衬衫 140 支	成衣免烫 100%棉 CPT140/3*CPT140/3	3901	624160	按量体尺寸
		*长袖衬衫 140 支		3121	530570	按量体尺寸
2	*防寒服 A	防寒服 A	1. 面料:100%聚酯纤维, 规格: 50D*50D, 密度: 61*51, 克重 154g/m ² ; 2. 外壳里布春亚纺, 内胆面料 100%尼龙, 包绒布: 400T 尼龙通道布; 3. 填充: 白鹅绒	3425	2466000	按量体尺寸
3	防寒服 B	防寒服 B1	山羊绒 50/绵羊毛 49/导电纤维 1	1067	832260	按量体尺寸
		防寒服 B2		1211	944580	按量体尺寸
4	冬裤	防寒冬裤	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9.5/导电纤维 0.5	2458	442440	按量体尺寸
5	*审判服春秋服	山羊绒审判服春秋装上衣	山羊绒 20/绵羊毛 60/聚酯纤维 6/莱赛尔 10/氨纶 3/导电纤维 1	1601	760475	按量体尺寸
		山羊绒审判服春秋裤		2060	494400	按量体尺寸
6	审判服冬服	审判服冬装上衣	绵羊毛 80/聚酯纤维 7/改性聚酯纤维 12/导电纤维 1	945	378000	按量体尺寸
		审判服冬裤		1738	347600	按量体尺寸
7	审判服夏装	审判服夏装上衣	绵羊毛 52/聚酯纤维 10/弹性聚酯纤维 10/吸湿排汗	1089	288585	按量体尺寸

		审判服夏裤	纤维 17.5/桑蚕丝 10/导电纤维 0.5	1377	213435	按量体尺寸
		审判服夏裙		124	17980	按量体尺寸
8	*夏裤	清凉夏裤	聚酯纤维 66.5 (含 41.5 冰凉丝) / 粘纤 17/莫代尔 13.8/氨纶 2.7	1491	164010	按量体尺寸
9	领带	领带 (红色)	100%聚酯纤维	535	24075	/
		领带 (蓝色)	100%聚酯纤维	460	20700	/
10	配饰	徽章	锌合金	1223	40359	/
合计					9056614 元	

备注：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标注“*”的需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见“样品要求”。

二、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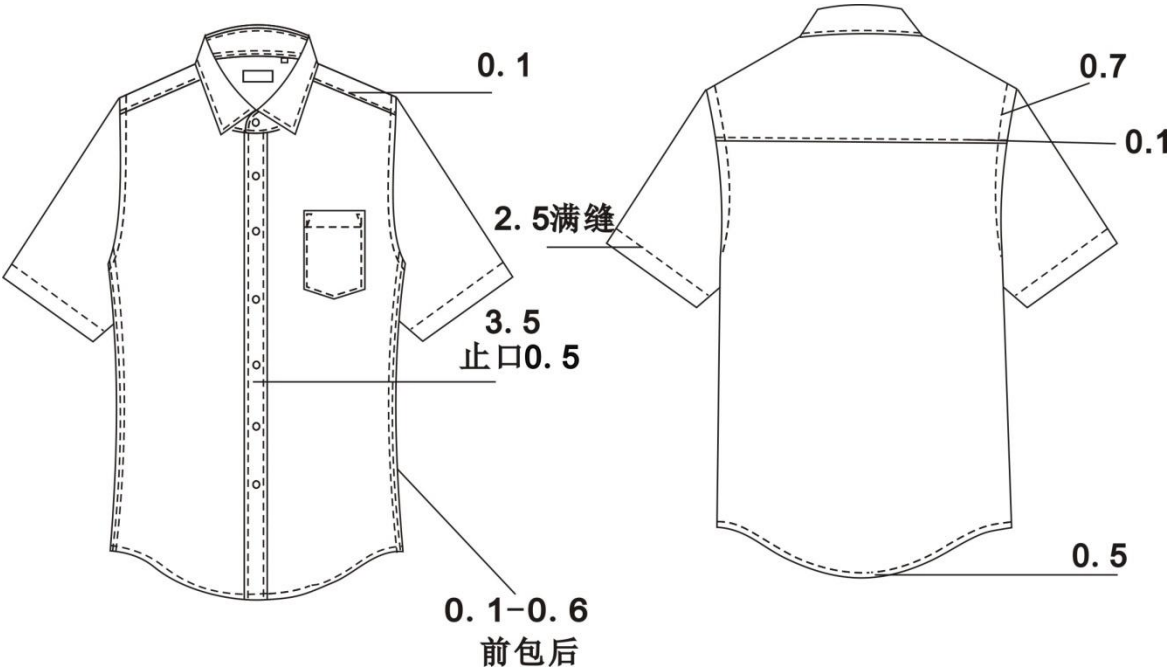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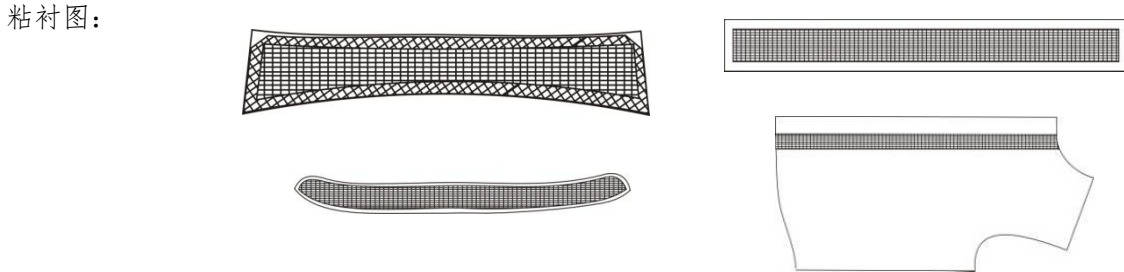
2.1、衬衫 80/140 支

1、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1	棉 100% 80S/2*80S/2，白色、浅蓝色、细斜纹
面料 2	棉 100% 140S/3*140S/3，白色、浅蓝色、细斜纹
主衬	棉 100%
副衬	棉 100%
纽扣	白贝壳扣
线	100%聚酯纤维

2、款式工艺说明

男款短袖衬衫 80/140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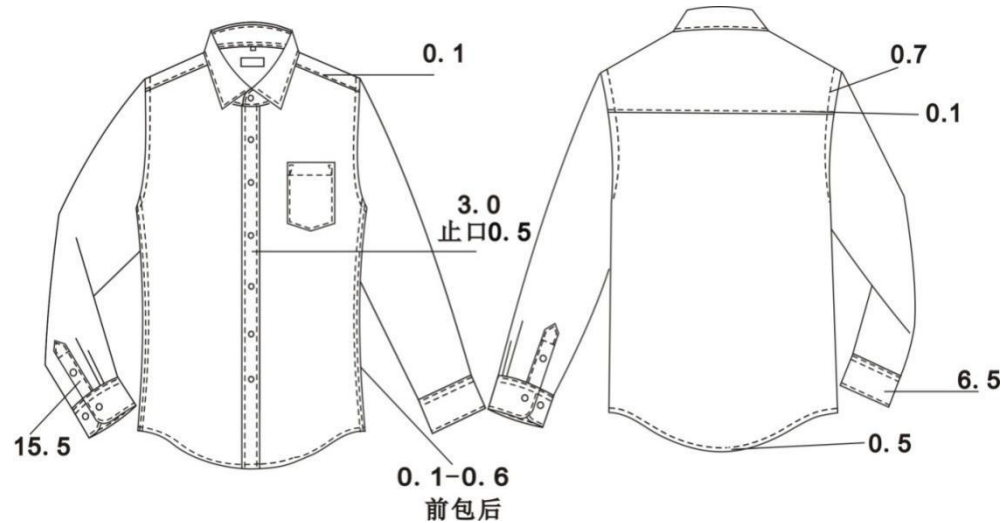
款式图：（单位:cm） 针距：18 针/3cm		号型 175/96A	
		领围：41	肩宽：47.4
		后中长：78	袖长：23
		胸围：110	1/2 袖口大：19
		用衬工艺：	
		1. 上领主付衬各一层	
		2. 下领主付衬各一层	
		3. 门襟主衬	
		4. 里襟付衬	
粘衬图：		锁订工艺：	
		钮眼：眼大 1/2	钮扣：18#贝壳扣
		门襟共 7 粒，备扣 1 粒。	
工艺说明：成衣免烫，明门襟宽 3.0cm，里襟内卷 2.5cm，三角袋三角封口，短袖口内卷 2.5cm，圆下摆，小方领（领尖内置领插片）领尖长 6.5。 门襟、领止口压明线 0.5cm。侧缝、袖笼专车缝制；领止口、袖笼、侧缝、胸袋、肩缝、后复势加防皱衬。成衣免烫达到 3.5 级以上。			

女款短袖衬衫 80/140 支

款式图：(单位:cm) 针距：18 针/3cm		号型 165/84A	
		领围：36	肩宽：38
		后中长：61	袖长：20
		胸围：94	1/2 袖口大：16
		用衬工艺：	
		1. 上领付衬	
		2. 下领主衬	
		3. 门襟主衬	
		4. 里襟付衬	
粘衬图：		锁订工艺：	
		钮眼：眼大 1/2	钮扣：16#贝壳扣
		门襟共 8 粒，备扣 1 粒。	
工艺说明：成衣免烫，明门襟宽 2.5cm，里襟内卷 2.2cm，前后收腰省，前片有腋下省，短袖口内卷 2.0cm，圆下摆，小尖领。领、门襟压明线 0.1cm。 侧缝、肩缝、袖笼二针五线专车缝制。成衣免烫达到 3.5 级以上。			

男款长袖衬衫 80/140 支

款式图：(单位:cm) 针距：18 针/3cm



号型 175/96A

领围：41

肩宽：47.4

后中长：78

袖长：61

胸围：110

袖口大：25.5

用衬工艺：

1. 上领主付衬各一层

2. 下领主付衬各一层

3. 门襟主衬

4. 里襟付衬

5. 克夫主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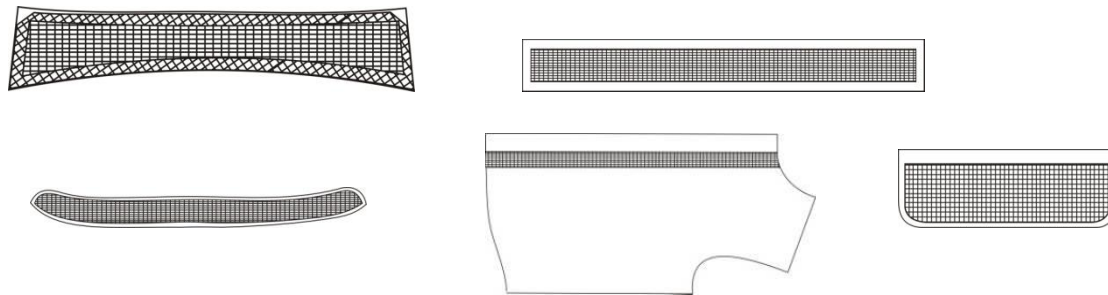
锁订工艺：

钮眼：眼大 1/2

钮扣：18#、14#贝壳扣（袖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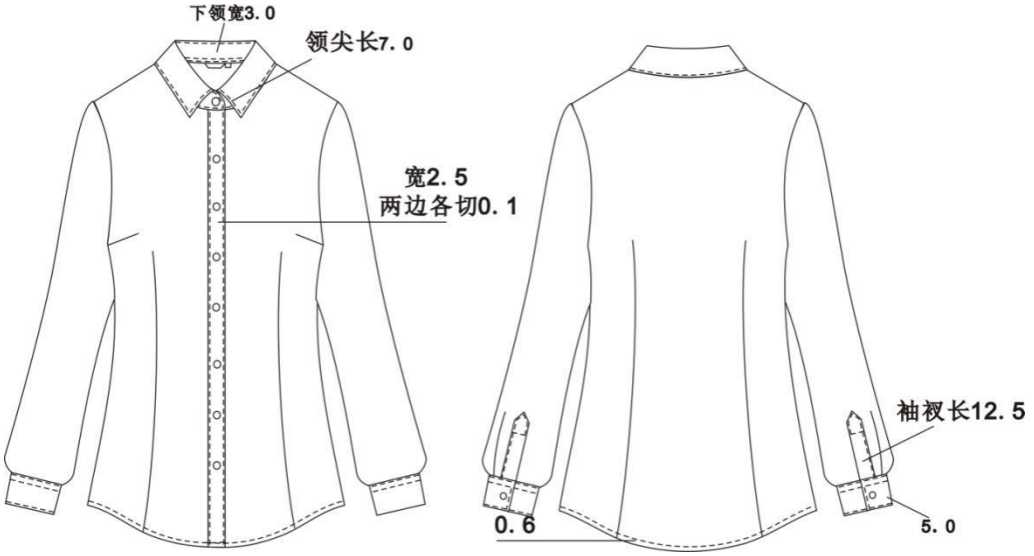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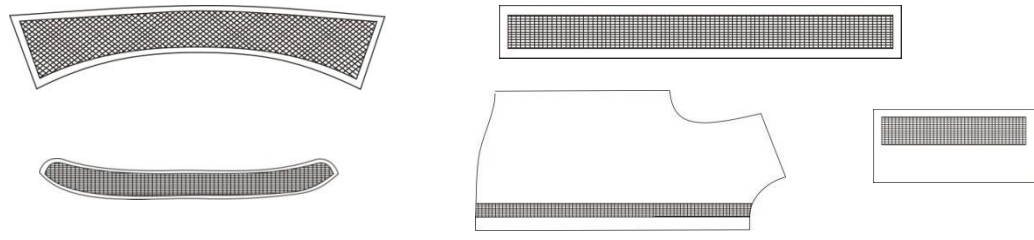
门襟共 7 粒，克夫各 2 粒，袖衩各 1 粒，备扣 18#、14#各 1 粒。

粘衬图：



工艺说明：成衣免烫，明门襟宽 3.0cm，里襟内卷 2.5cm，三角袋三角封口，圆角克夫 6.5cm，圆下摆，小方领（领尖内置领插片），领尖长 6.5；门襟、克夫、领止口压明线 0.5cm。侧缝、袖笼专车缝制；领止口、袖笼、侧缝、胸袋、肩缝、后复势、袖衩加防皱衬。成衣免烫达到 3.5 级以上。

女款长袖衬衫 80/140 支

款式图：(单位:cm) 针距：18 针/3cm		号型 165/84A	
		领围：36	肩宽：38
		后中长：61	袖长：58.5
		胸围：94	袖口大：22.5
		用衬工艺：	
		1. 上领付衬	
粘衬图： 		2. 下领主衬	
		3. 克夫付衬	
		4. 门襟主衬	
		5. 里襟付衬	
		锁订工艺：	
工艺说明：成衣免烫，明门襟宽 2.5cm，里襟内卷 2.2cm，前后收腰省，前片有腋下省，连口方角克夫 5.0cm，圆下摆，小尖领。领、克夫、门襟压明线 0.1cm。侧缝、肩缝、袖笼二针五线专车缝制。成衣免烫达到 3.5 级以上。		钮眼：眼大 1/2	钮扣：16#贝壳扣
		门襟共 8 粒，克夫各一粒，备扣 1 粒。	

2.2、防寒服 A

1、男防寒服 A 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100%聚酯纤维、规格 50D*50D、密度 61*51、克重 154g/m²、黑色、藏青色、复合面料
辅料	外壳里布春亚纺，内胆面料 100%尼龙； 包绒布：400T 尼龙通道布，内胆通道里布压胶 7.5cm*0.5cm
填充物	白鹅绒，充绒 140 克，绒子含量 90%
拉链	帽 3#尼龙拉链，门襟 5#双开树脂拉链，面袋 3#防水拉链，内胆里袋 3#反装拉链，内胆 3#导轨拉链

2、男防寒服 A 款式工艺说明

男防寒服 A

175/96B 单位: cm	
后中长	82.0
胸围	120.0
肩宽	50.2
袖长	61.5
帽高*宽	36.0*26.2

宽8.5cm

左门襟牌净宽5.0cm
右里襟牌净宽3.0cm

大袋口大18.5cm,
袋片净宽3.5cm,
防盗拉链长
16.8cm*宽12cm

宽7.0cm

2.5cm

工艺描述:

1、男羽绒服（一衣三穿），门襟拉链（双头拉链）开合，立领（领里一层植绒布拼领上口拼块），拉链式可脱卸帽子，拉链式可脱卸内胆（内胆可外穿），袖口无衩，无扣。后腰节处设有收腰式松紧抽绳。

2、斜插大袋（拉绒袋布），扣上做法，三周切明线一道，袋口上端齐明线横打套结，斜插袋外口一只防盗拉链口袋（拉绒袋布），袋口四周切明线。左前里上有一只防盗拉链直里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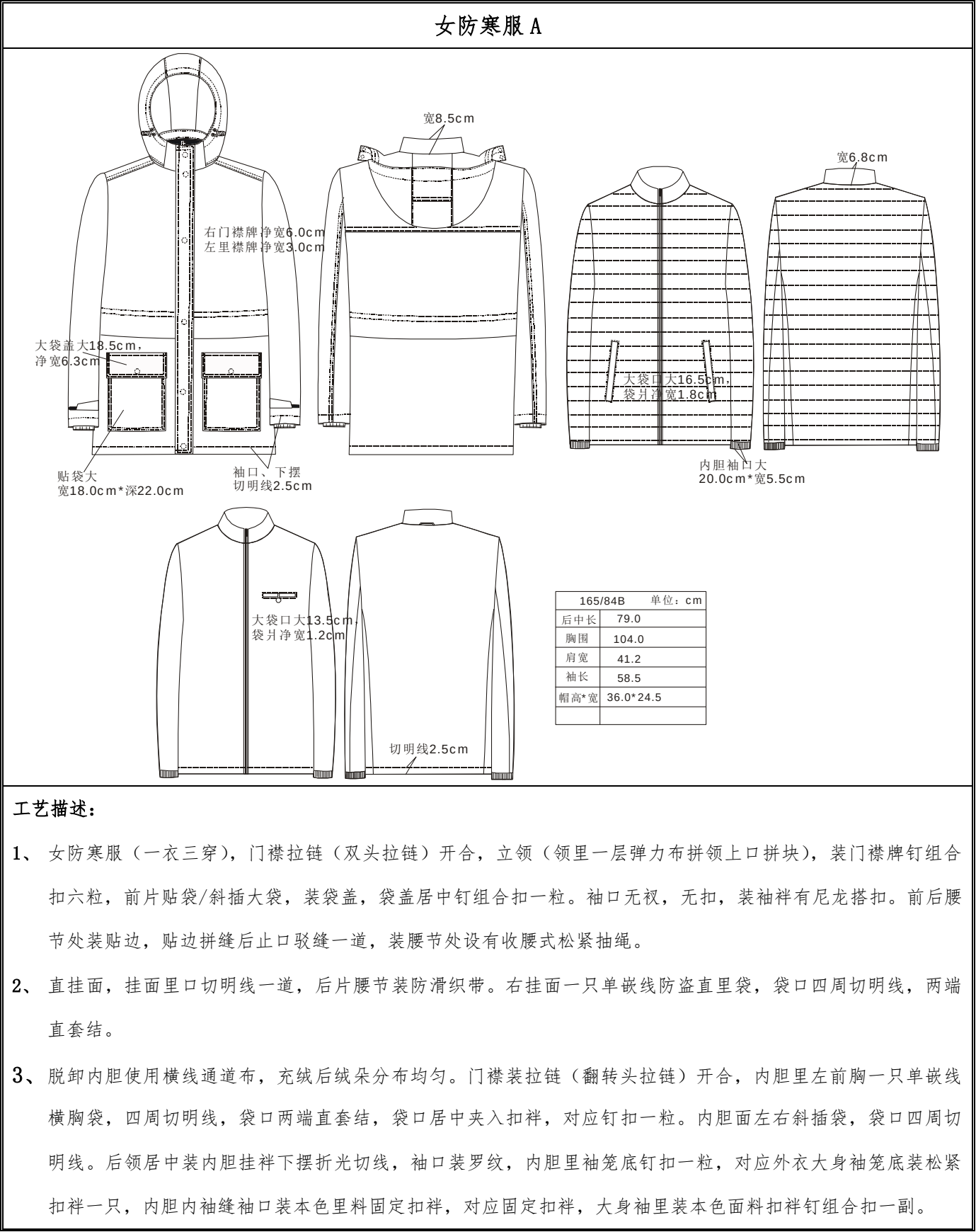
3、绱领缝夹入本色面料领吊带，后领圈处装后领贴。

4、脱卸内胆使用横线通道布，充绒后绒朵分布均匀，内胆门襟装拉链（翻转头拉链）开合，袖口装防风袖口（弹力罗纹），小袖口装松紧,内袖缝袖口装松紧扣袂。斜插大袋，袋口四周切明线。左前内胆里单嵌线横里袋，后领居中装内胆挂袂。内胆领里为罗纹，领上口驳缝一道，正面不见线（领子填充物为 100%聚酯纤维）。内胆前里与前侧里需多一层里布，袖笼里滚条。

1、女防寒服 A 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100%聚酯纤维、规格 50D*50D、密度 61*51、克重 154g/m²、黑色、藏青色、复合面料
辅料	外壳里布春亚纺，内胆面料 100%尼龙； 包绒布：400T 尼龙通道布，内胆通道里布压胶 7.0cm*0.5cm
填充物	白鹅绒，充绒 110 克，绒子含量 90%
拉链	帽 3#尼龙拉链，门襟 5#双开树脂拉链，面袋 3#防水拉链，内胆里袋 3#反装拉链，内胆 3#导轨拉链

2、女防寒服 A 款式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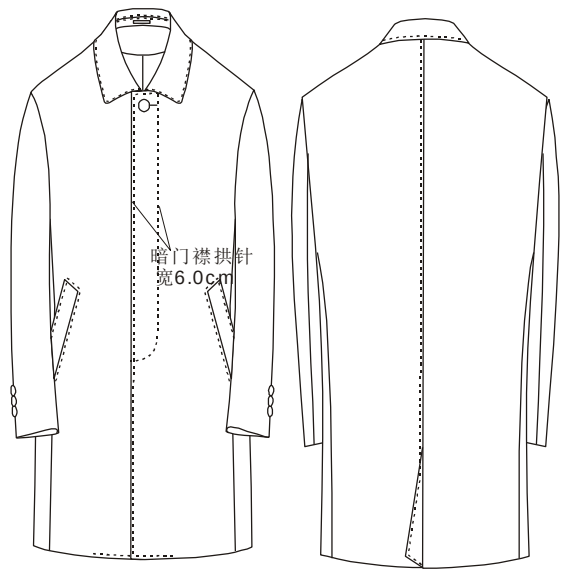
2.3、防寒服 B

1、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山羊绒 50%、绵羊毛 49%、导电纤维 1%、克重 450 克/米、黑色、藏青色、单面短顺羊绒面料
里布	45%再生纤维素纤维（铜氨丝）55%聚酯纤维
有纺衬	聚酯纤维 100%，双点，47g/m²
无纺衬	尼龙 50%聚酯纤维 50%，35g/m²
领底呢	65%聚酯纤维 35%羊毛
胸衬	羊毛 45.7% 棉 32.5% 粘纤 21.8%
挺胸衬	羊毛 11.9% 棉 39.3% 粘纤 48.8%
胸绒	聚酯纤维 70%粘纤 30%
纽扣	天然牛角扣
线	100%聚酯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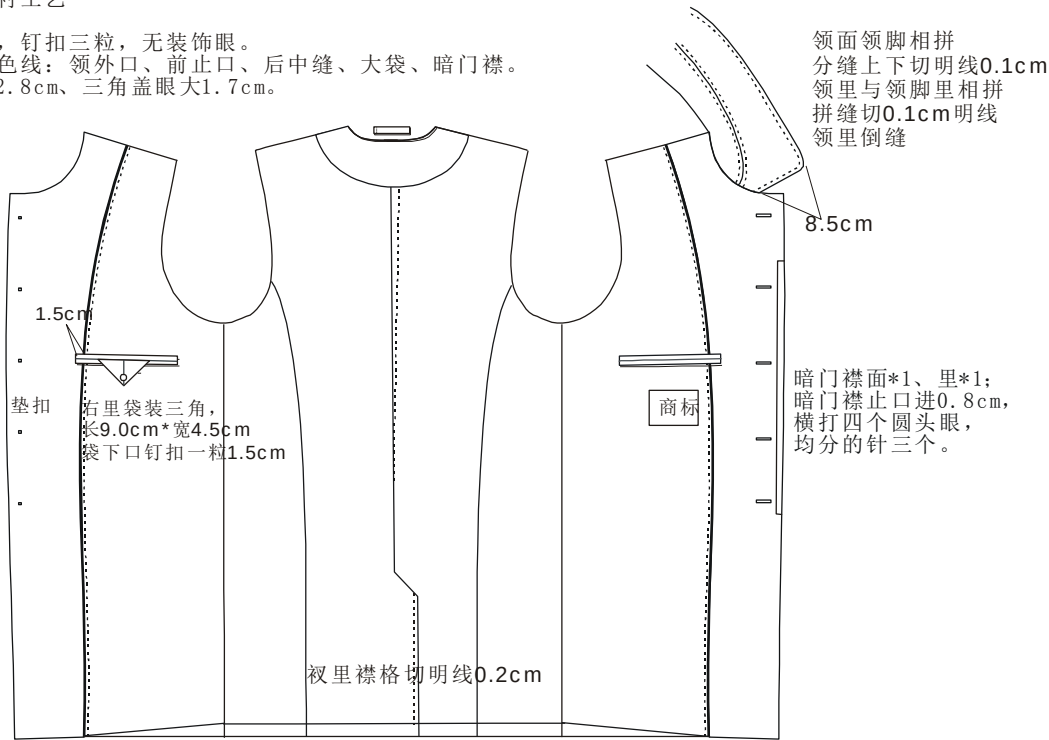
2、款式工艺说明

男款防寒服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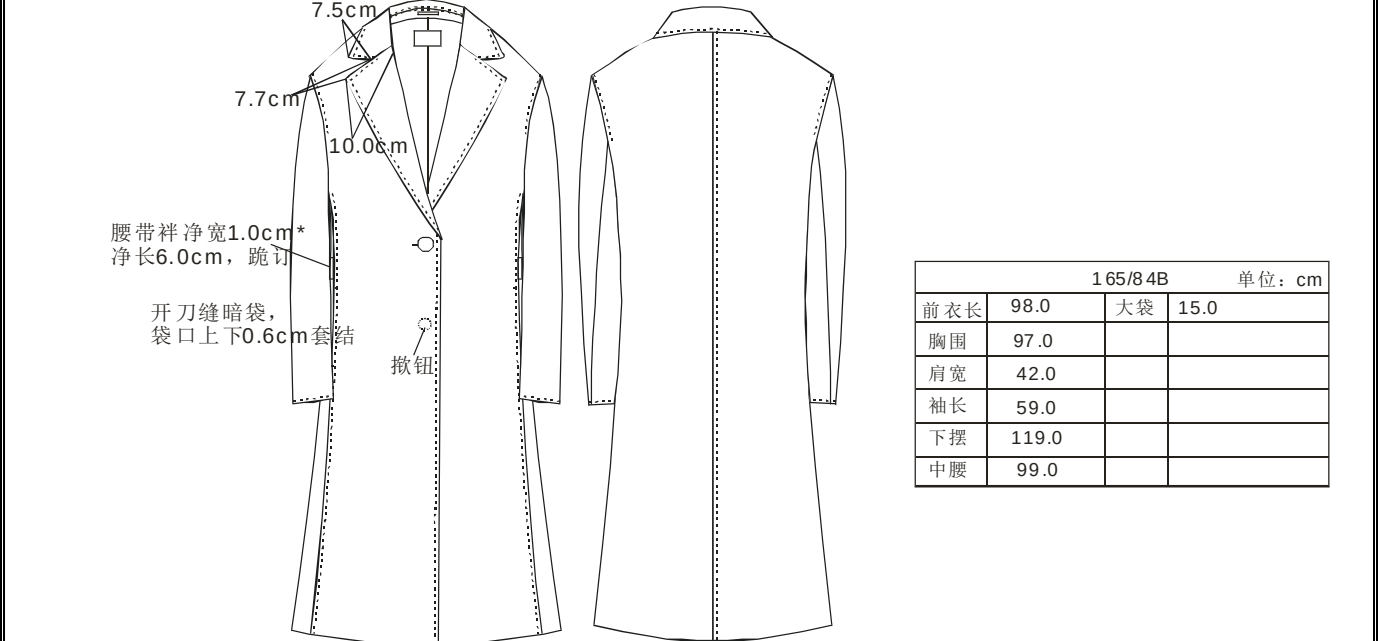
175/96B 单位: cm			
前衣长	88.0	大袋	18.0*4.0
胸围	114.0	里袋	13.5*17.5
肩宽	46.8		
袖长	64.0		
下摆	120.0		
腰围	104.0		

- 备注:
- 1、普通粘合衬工艺
 - 2、常规垫肩
 - 3、袖口假衩，钉扣三粒，无装饰眼。
 - 4、外拱针本色线：领外口、前止口、后中缝、大袋、暗门襟。
 - 5、门襟眼大2.8cm、三角盖眼大1.7cm。



- 备注:
- 1、里袋嵌线、袋垫、三角盖为本色里料，袋口两端直套结。
 - 2、里挂面珠边银灰色线，里挂面嵌条宽0.2cm（银灰色）。
 - 3、左里袋居中向下5.0cm三角针钉主标。

女款防寒服 B1



净长6.0cm，宽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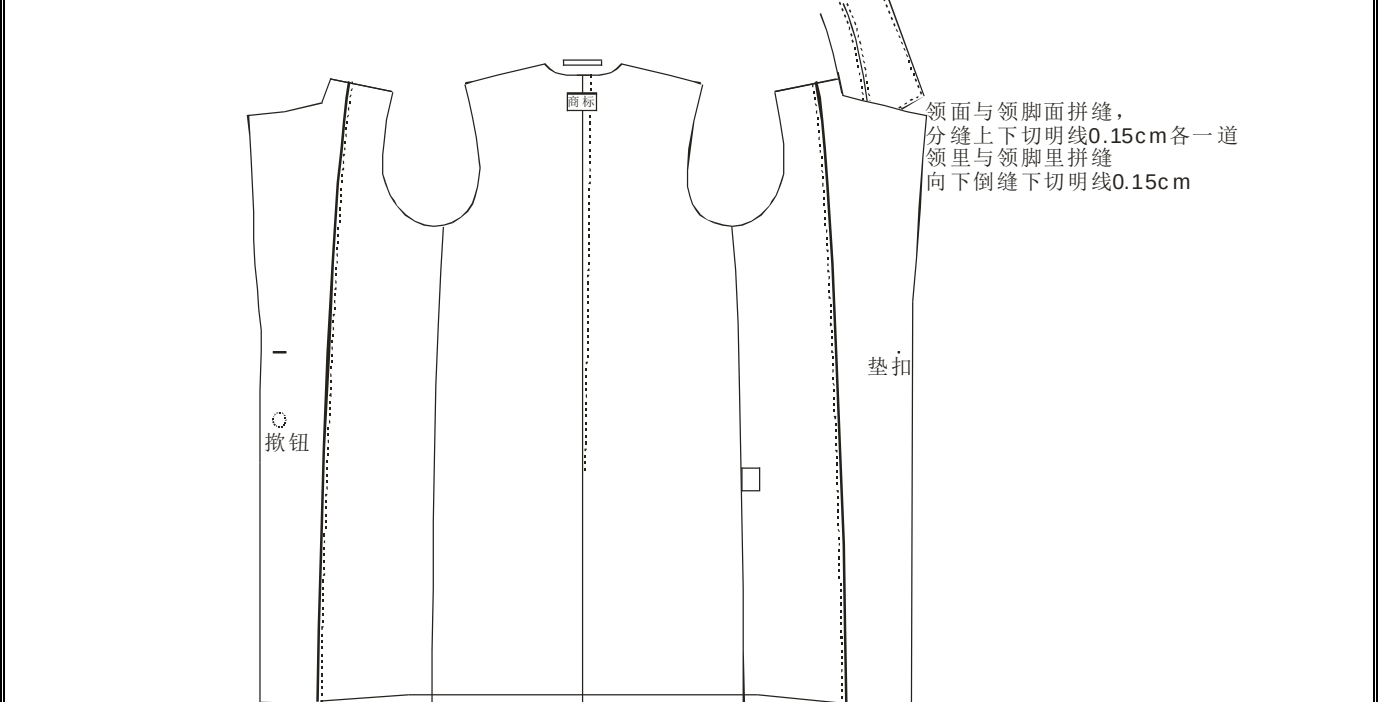
开刀缝暗袋，袋口上下0.6cm套结

撇钮

165/84B		单位: cm	
前衣长	98.0	大袋	15.0
胸围	97.0		
肩宽	42.0		
袖长	59.0		
下摆	119.0		
中腰	99.0		

腰带净长173cm*宽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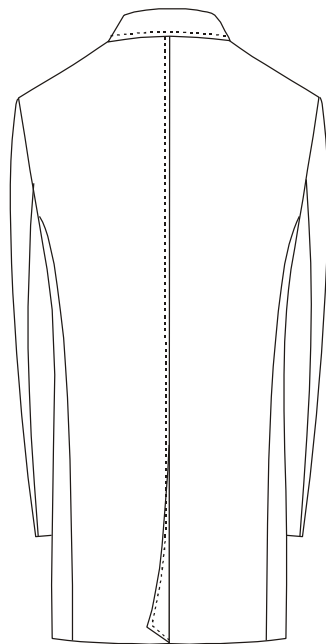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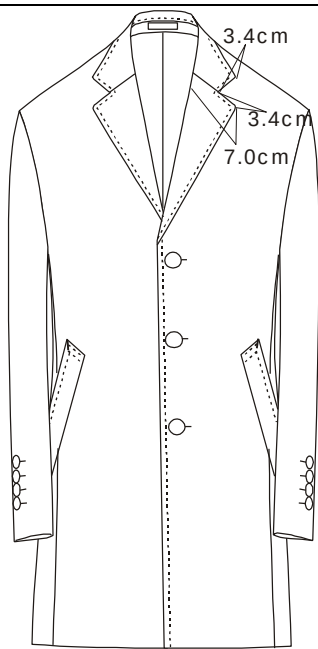
1、普通粘合衬工艺
2、常规垫肩
3、袖口无衩，无扣。
4、外拱针本色线：领外口、前止口、前开刀缝、腰带、后中缝、袖口、前后袖笼
5、门襟第一粒眼大2.8cm。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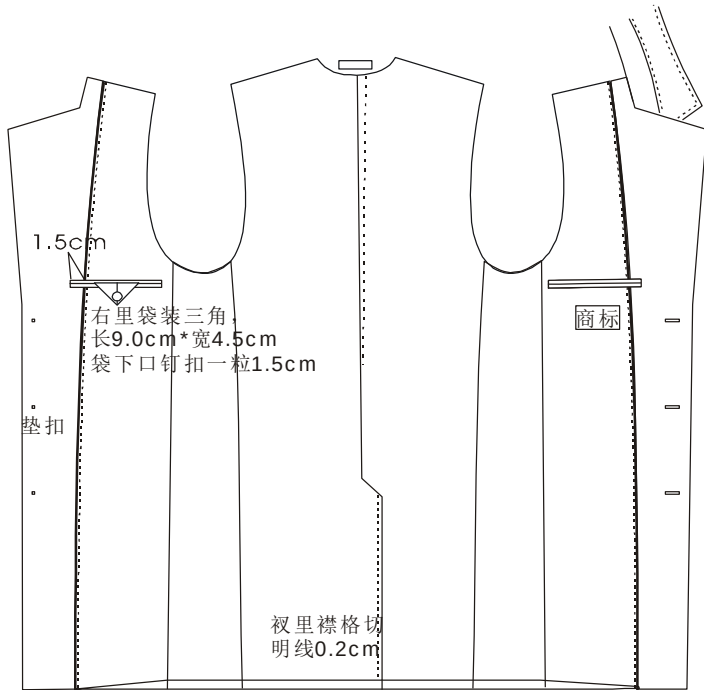
- 1、里挂面珠边银灰色线,里挂面嵌条宽0.2cm(银灰色)。
- 2、绶领缝居中向下5.0cm三角针钉主标。

男款防寒服 B2



175/96B 单位: cm			
前衣长	88.0	大袋	18.0*4.0
胸围	114.0	里袋	13.5*17.5
肩宽	46.8		
袖长	64.0		
下摆	120.0		
腰围	104.0		

备注:
1、普通粘合衬工艺
2、常规垫肩
3、袖口假衩, 钉扣四粒, 有装饰眼。
4、外拱针本色线: 领外口、前止口、后中缝、大袋。
5、门襟眼大2.8cm、袖口眼大2.0cm、里袋眼大1.7cm。



领面领脚拼缝,
领面距拼缝0.1cm拱针一道
领里用领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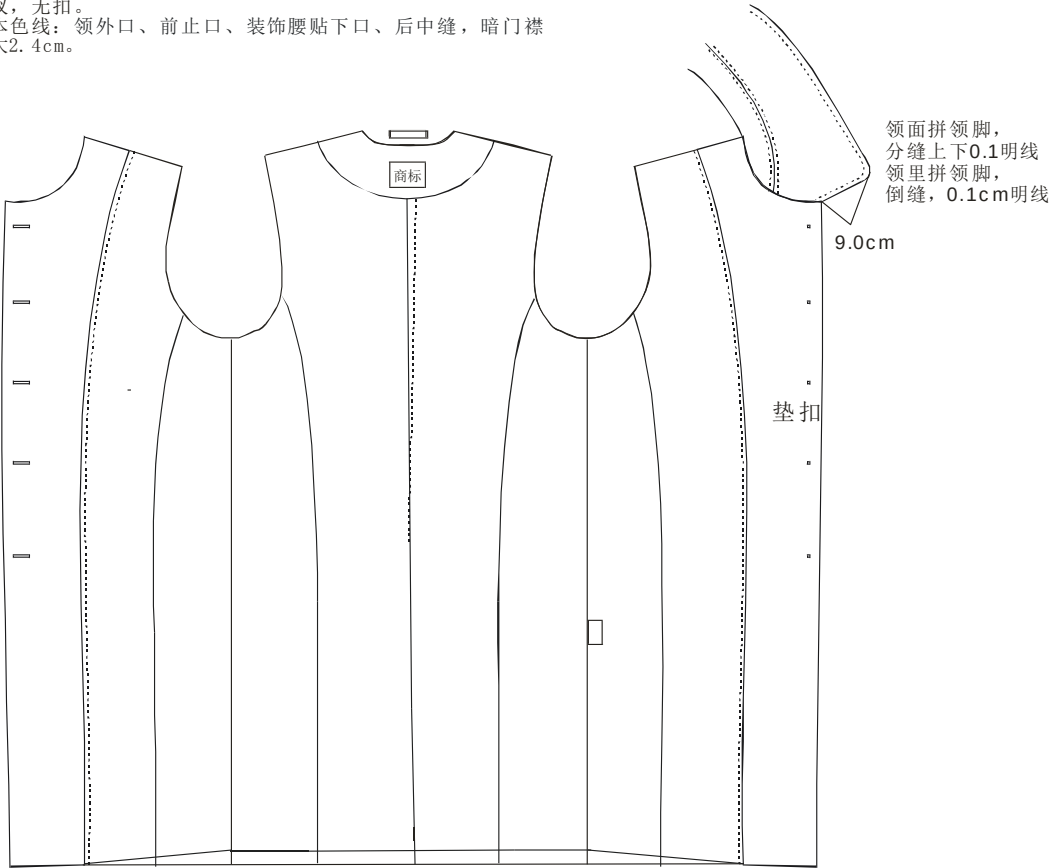
备注:
1、里袋嵌线、袋垫、三角盖为本色里料, 袋口两端直套结。
2、里挂面珠边银灰色线, 里挂面嵌条宽0.2cm (银灰色)。
3、左里袋居中向下5.0cm三角针钉主标。

女款防寒服 B2



165/84B 单位: cm			
前衣长	95.0	大袋	12.5
胸围	97.0		
肩宽	40.0		
袖长	60.0		
下摆	126.5		
中腰	88.5		

- 备注:
- 1、普通粘合衬工艺
 - 2、常规垫肩
 - 3、袖口无衩，无扣。
 - 4、外拱针本色线：领外口、前止口、装饰腰贴下口、后中缝，暗门襟
 - 5、门襟眼大2.4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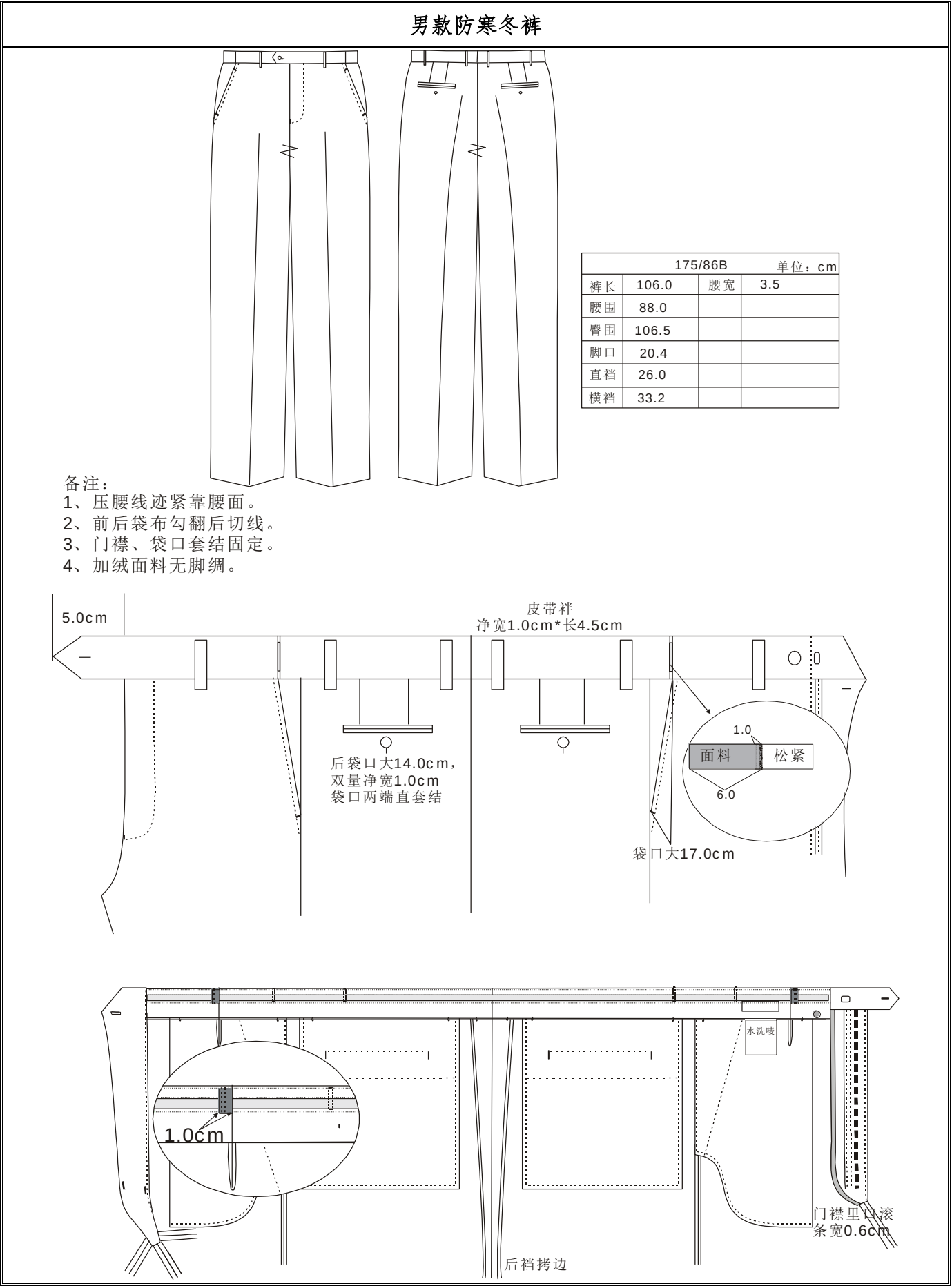
- 备注:
- 1、里挂面珠边里布色线。
 - 2、后领贴居中下口拼缝向上1.0cm三角针钉主标。

2.4、冬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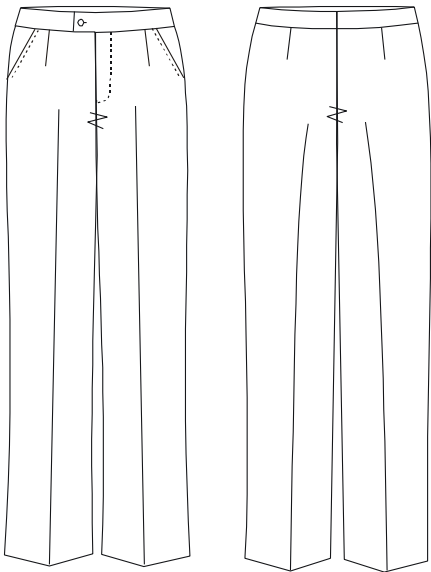
1、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复合面料面部：绵羊毛 70%、聚酯纤维 29.5%、导电纤维 0.5%、 纱支 90/2*90/2、克重 315 克/米、底部 100%聚酯纤维、克重 160-180 克/米、黑色、毛涤加厚哔叽复合面料
有纺衬	100%聚酯纤维，双点，65g/m²
无纺衬	尼龙 50%聚酯纤维 50%，35g/m²
纽扣	天然果实扣
拉链	3 号单闭口
线	100%聚酯纤维

2、款式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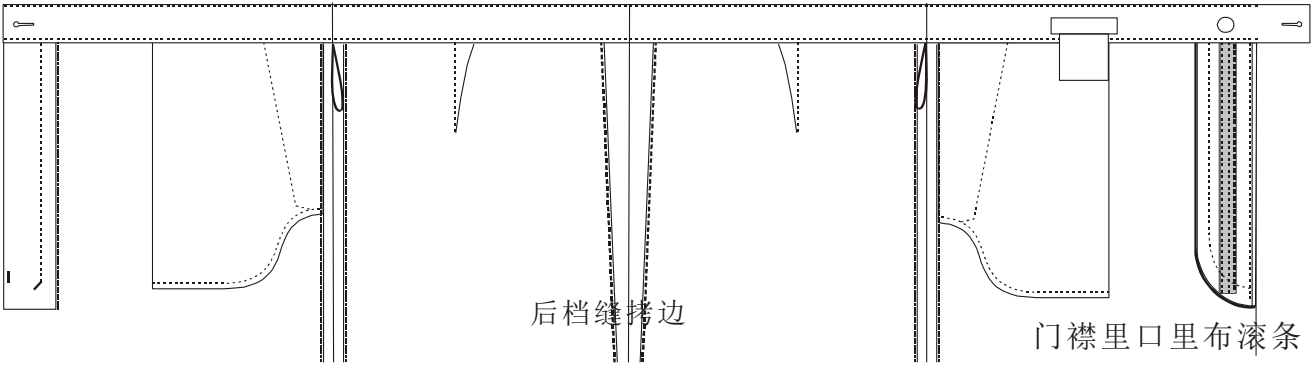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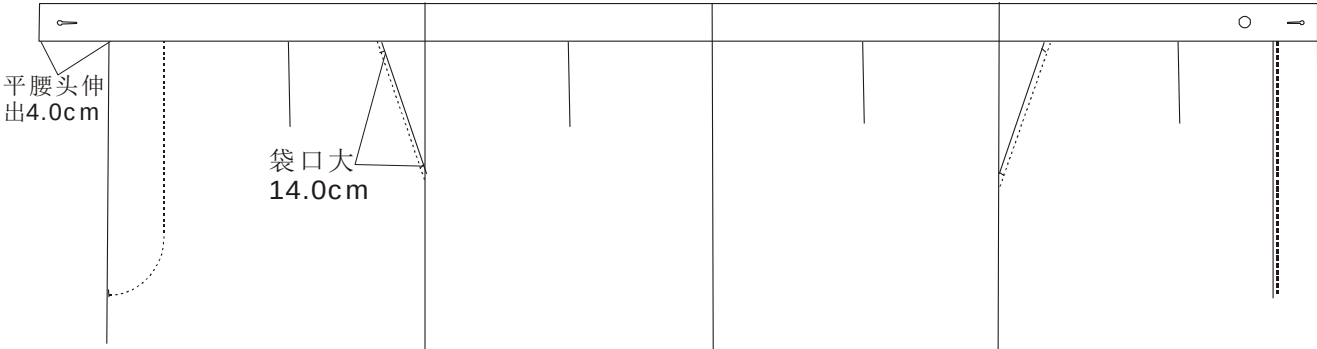


女款防寒冬裤



- 备注：
- 1、压腰线迹紧靠腰面。
 - 2、前袋布勾翻后切线。
 - 3、门襟、袋口套结固定。
 - 4、加绒面料无脚绸。

165/74B 单位：cm			
裤长	104.0	腰宽	3.5
腰围	76.0		
臀围	99.0		
脚口	19.0		
直档	26.0		
横档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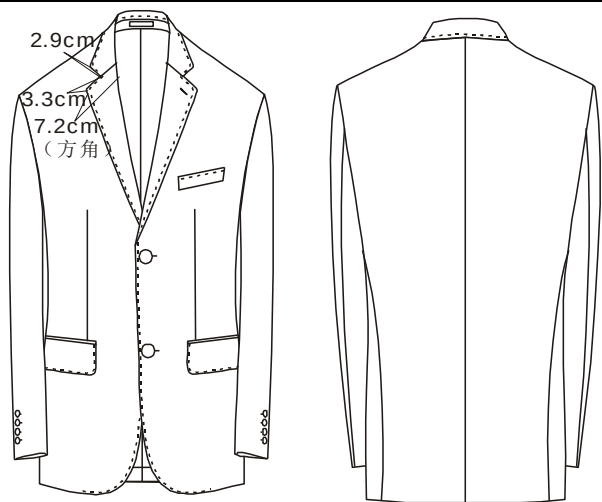
2.5、审判服春秋服

1、材料表

名称	成份规格
面料	山羊绒 20%、绵羊毛 60%、聚酯纤维 6%、莱赛尔 10%、氨纶 3%、导电纤维 1%、纱支 110/2*110/2、克重 265 克/米、黑色、双面哔叽面料
半宾霸里布	45%再生纤维素纤维（铜氨丝） 55%聚酯纤维
脚绸	聚酯纤维 100%，永久性防静电
有纺衬	聚酯纤维 100%，双点，65g/m²
无纺衬	尼龙 50%聚酯纤维 50%，35g/m²
领底呢	70%聚酯纤维 30%羊毛
胸衬	羊毛 56.9% 棉 33.3% 粘纤 9.8%
挺胸衬	羊毛 11.9% 棉 39.3% 粘纤 48.8%
马尾衬	羊毛 43.5% 棉 56.5%
垫肩	针刺棉芯绗缝垫肩
拉链	3 号单闭口
纽扣	天然牛角扣
线	100%聚酯纤维

2、款式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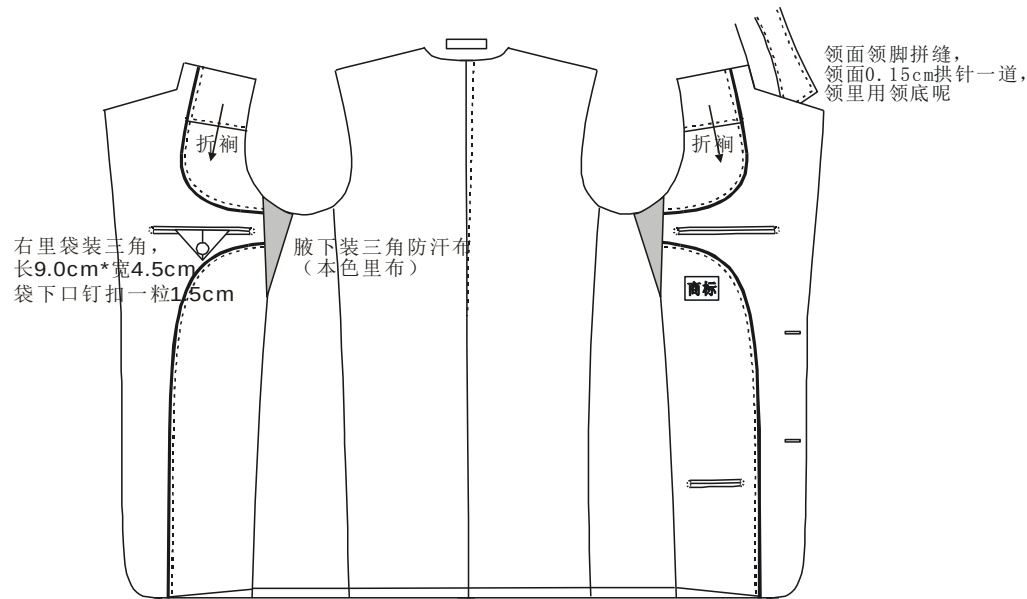
男款山羊绒审判服春秋上衣



175/96B		单位: cm	
前衣长	78.0	大袋	15.5*5.0 (不含嵌线)
胸围	110.0	手巾袋	10.5*2.7
肩宽	46.6	里袋	13.5*17.5
袖长	62.0	卡袋	9.0*10.0
下摆	110.0		
中腰	99.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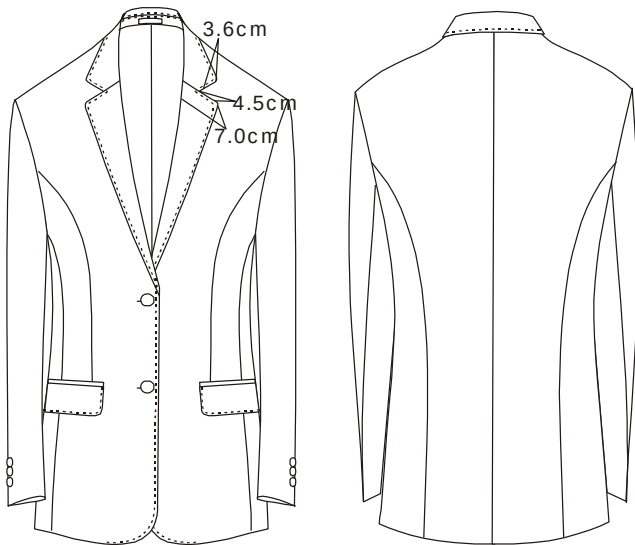
- 1、普通粘合衬工艺
- 2、常规垫肩
- 3、袖口假衩, 钉扣四粒, 有装饰眼。
- 4、外拱针本色线: 领外口、前止口、手巾袋口、大袋盖、袖衩。
- 5、门襟眼大2.2cm、袖口眼大2.0cm、插花眼大2.0cm。



备注:

- 1、里袋嵌线、卡袋嵌线、袋垫为本色里料, 袋口两端D套结。
- 2、里挂面珠边本色线, 里挂面嵌条宽0.2cm (本色里料)。
- 3、左里袋居中距挂面拼缝1.5cm钉主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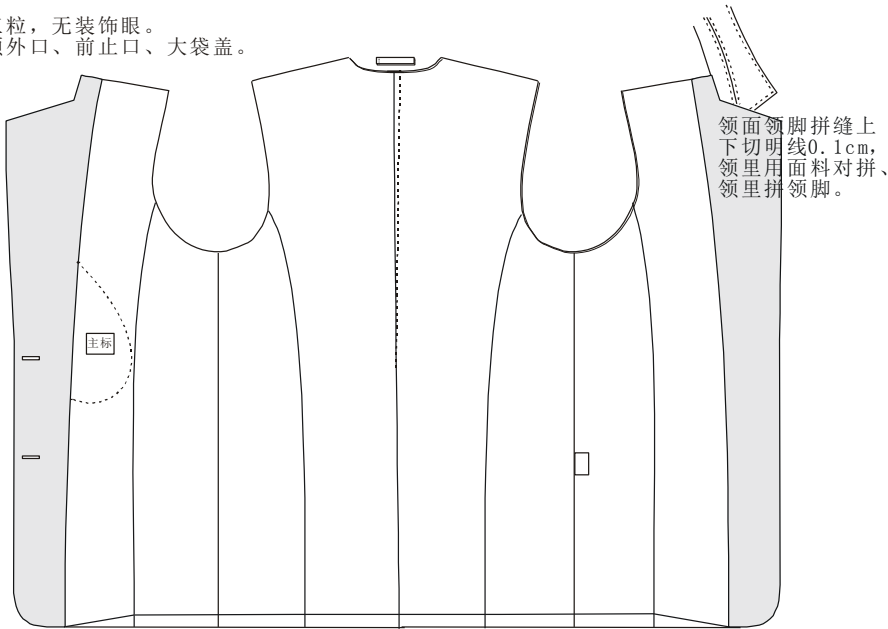
女款山羊绒审判服春秋上衣



165/84B 单位: cm			
前衣长	66.0	大袋	12.0*5.0 (不含嵌线)
胸围	94.0		
肩宽	39.0		
袖长	58.0		
下摆	101.0		
中腰	8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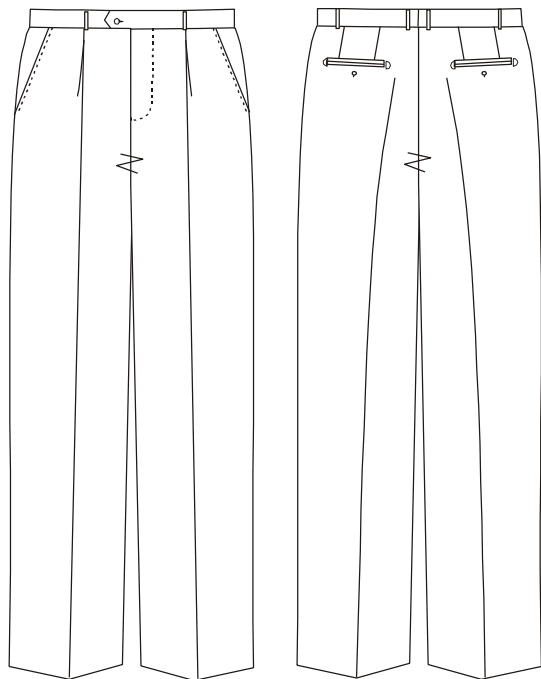
- 1、普通粘合衬工艺
- 2、常规垫肩
- 3、袖口无衩, 钉扣三粒, 无装饰眼。
- 4、外拱针本色线: 领外口、前止口、大袋盖。
- 5、门襟眼大2.2cm。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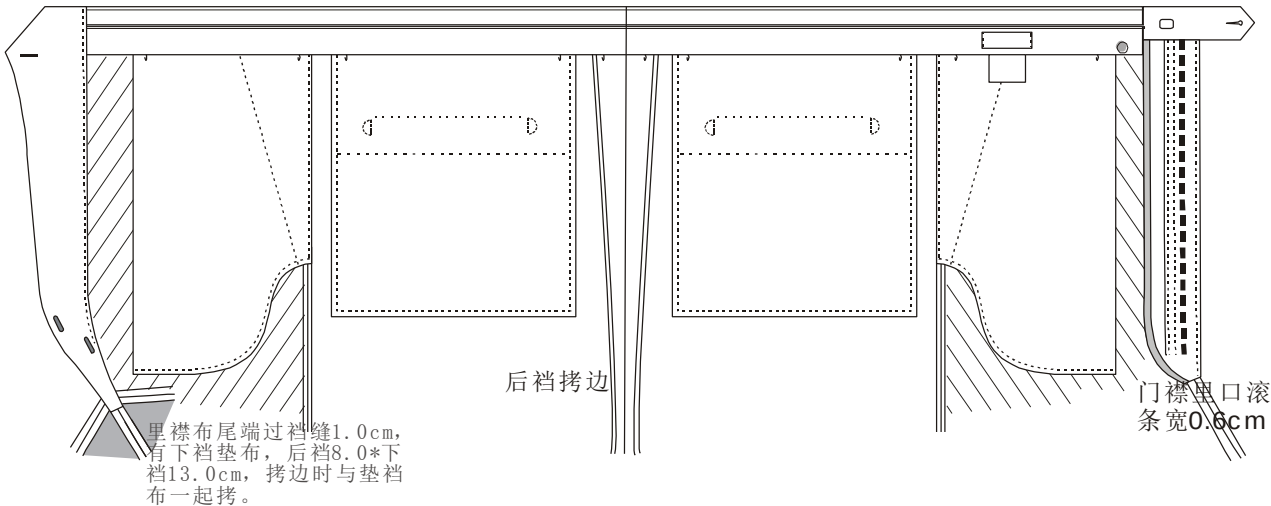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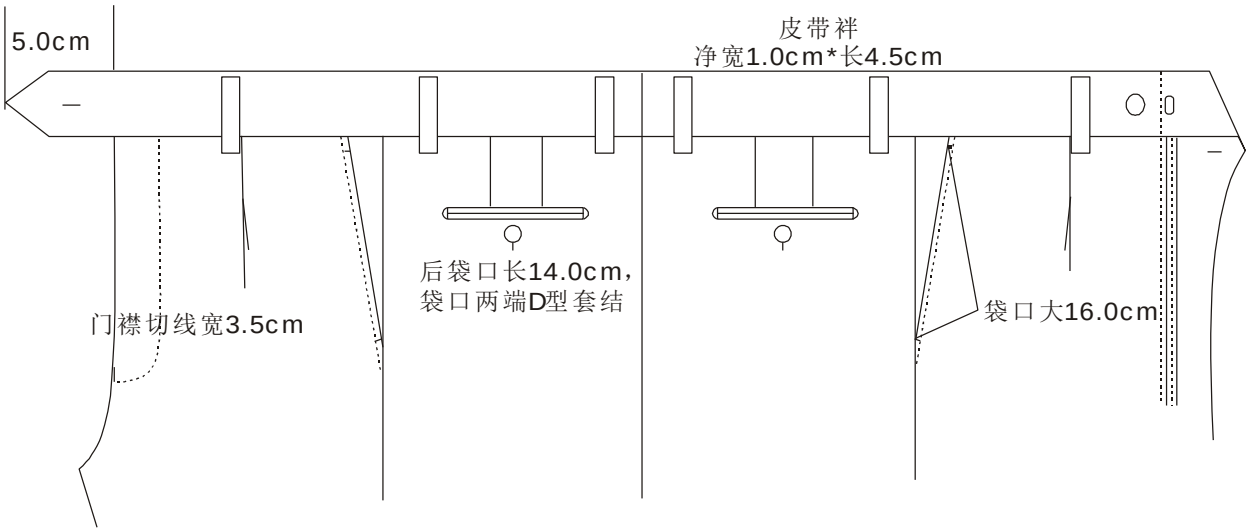
- 1、右直里袋, 袋口大13.5cm, 两端横套结。
- 2、右里袋居中距挂面拼缝2.0cm钉主标。

男款山羊绒 审判服春秋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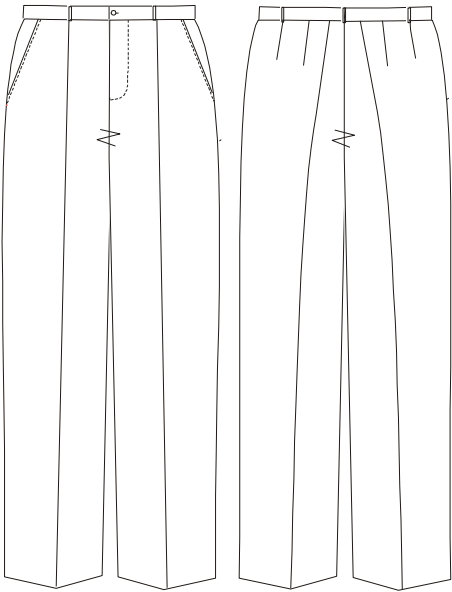


175/86B 单位: cm			
裤长	106.0	腰宽	3.5
腰围	88.0		
臀围	110.0		
脚口	22.3		
直档	27.8		
横档	33.5		

- 备注:
- 1、脚绸下口割光。
 - 2、压腰线迹紧靠腰面。
 - 3、前后袋布勾翻后切线。
 - 4、门襟、袋口套结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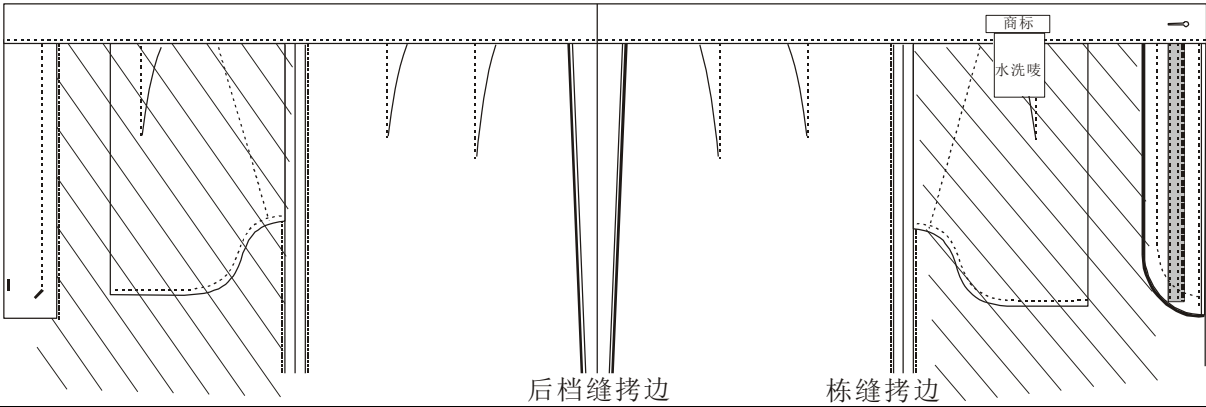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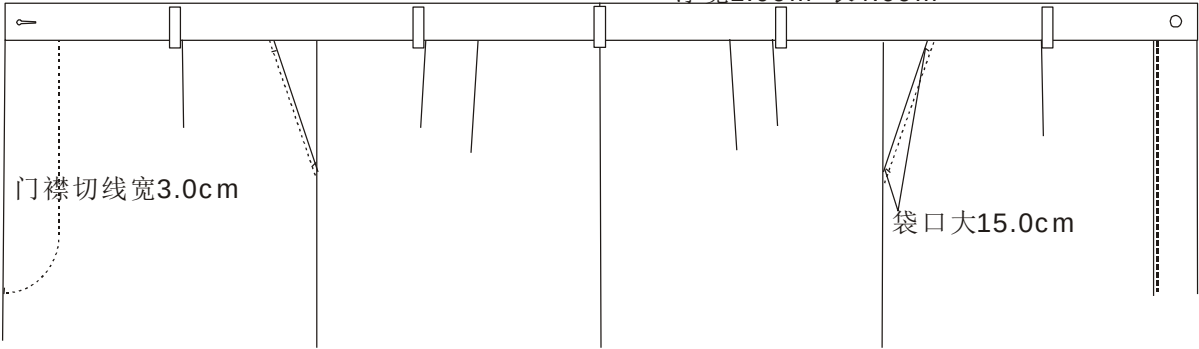
女款山羊绒审判服春秋裤



165/74B 单位: cm			
裤长	105.0	腰宽	3.0
腰围	76.0		
臀围	99.5		
脚口	21.5		
直裆	26.5		
横裆	30.7		

- 备注:
- 1、脚绸下口割光。
 - 2、压腰线迹紧靠腰面。
 - 3、前袋布勾翻后切线。
 - 4、门襟、袋口套结固定。

皮带袢, 暗钉
净宽1.0cm*长4.0cm



2.6、审判服冬服

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

名称		成份规格
面料		绵羊毛 80%、聚酯纤维 7%、改性聚酯纤维 12%、导电纤维 1%、纱支 100/2*100/2、克重 280 克/米、黑色、高支毛涤花呢
涤粘提花舒美绸		涤：60% 粘纤：40%，经纱：68dtex 纬：100dtex 人造丝
防静电裤膝绸		涤：100% 经纱：63D FDY 纬纱：73D DTY
领底呢	WT50/50-135	毛/涤 50/50
针刺绒	TR75/25-120	涤/粘 75/25
弹袖棉	T60-140	涤/海绵 60/40
机织粘合衬	N2237-78G	PA 经纱：77.8dtex/24F 纬纱：155.5dtex/48F
	TC2133-26B	PA 25.6tex/25.6tex
	T2233-33B	PA 33tex/33tex
	TC2133-27	PA+PES 27tex/27tex
无纺粘合衬	NT2837-25G	PA 尼龙/涤纶热压非织造布
胸衬	GJ215	29.4tex * 2/66.7tex
挺胸衬	GJ188	18.3tex/100tex/105tex
马尾衬	GJ197-55	棉 13.8tex * 2/马尾
弹袖衬	GJ170	18.3tex/66.7tex
一体棉芯垫肩		1# / 2# / 3#

涤棉隐条细布	经纱：NSY 111dtex 纬纱：TC 25tex
防滑腰里	宽：6.5CM，纤维含量：80%涤、20%棉
尼龙编织拉链	3#单向拉头
果实扣	外径：20.3MM 厚度：3.5MM
	外径：15.2MM 厚度：3MM
缝纫线	涤纶包芯线、长丝线等等

备注：上述制作工艺标准依照“FYFB/T012-2010”、“FYFB/T013-2010”，标准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 2010 年版”，2010 式审判制服男冬服女冬服的制作规范附后。

男款审判服冬装上衣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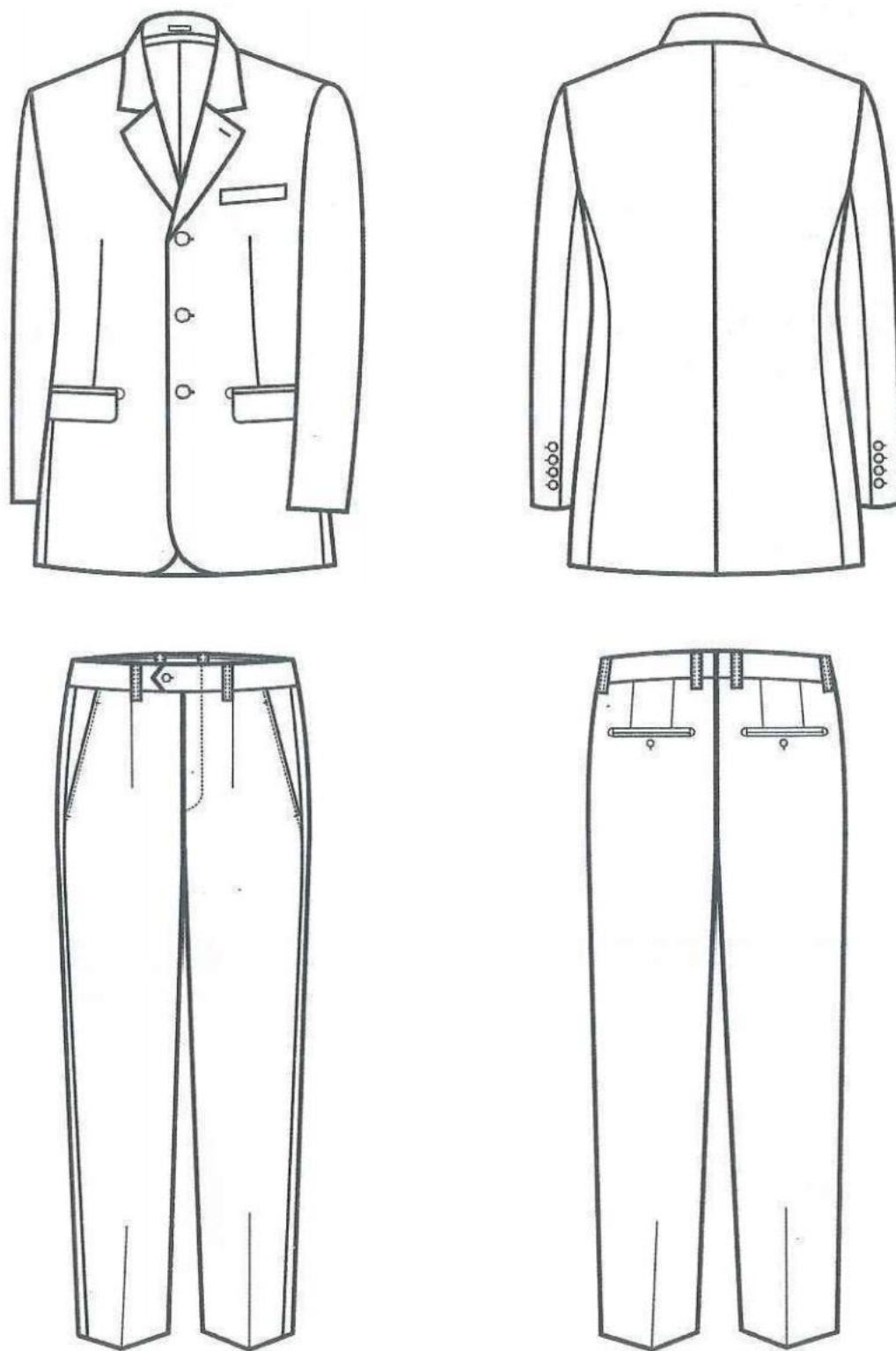


图 1A

男款审判服冬装上衣及裤腰、裤里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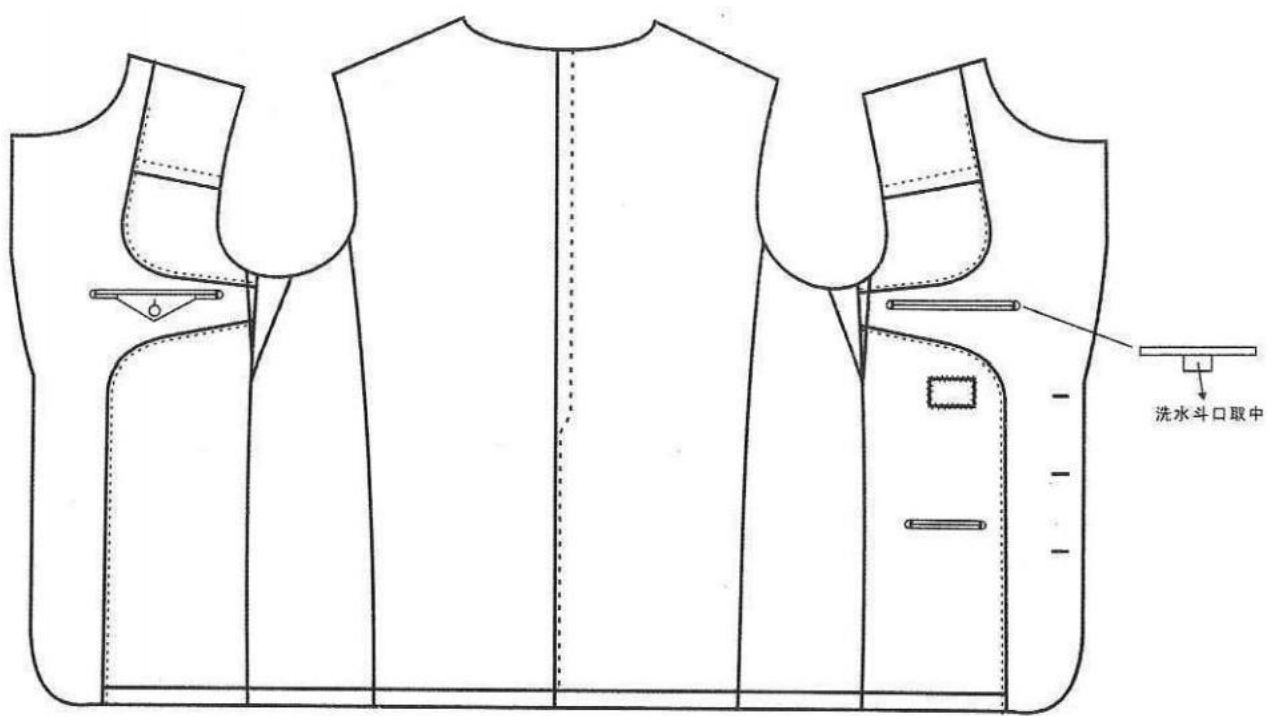


图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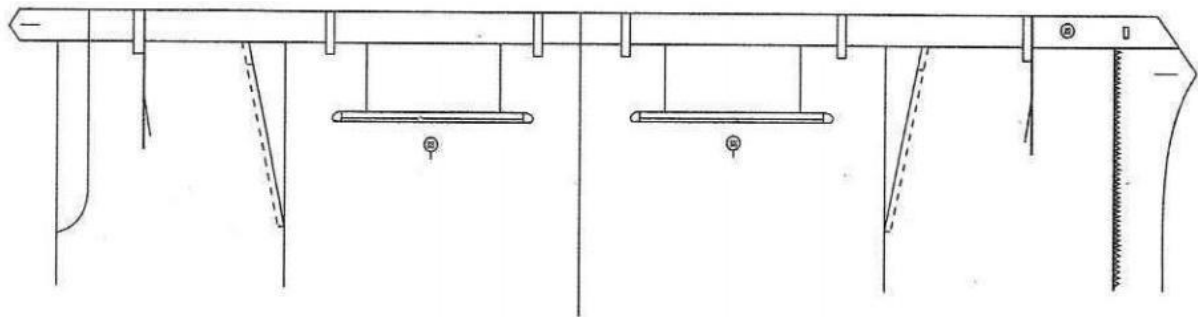


图 1C

男款 审判服冬装上衣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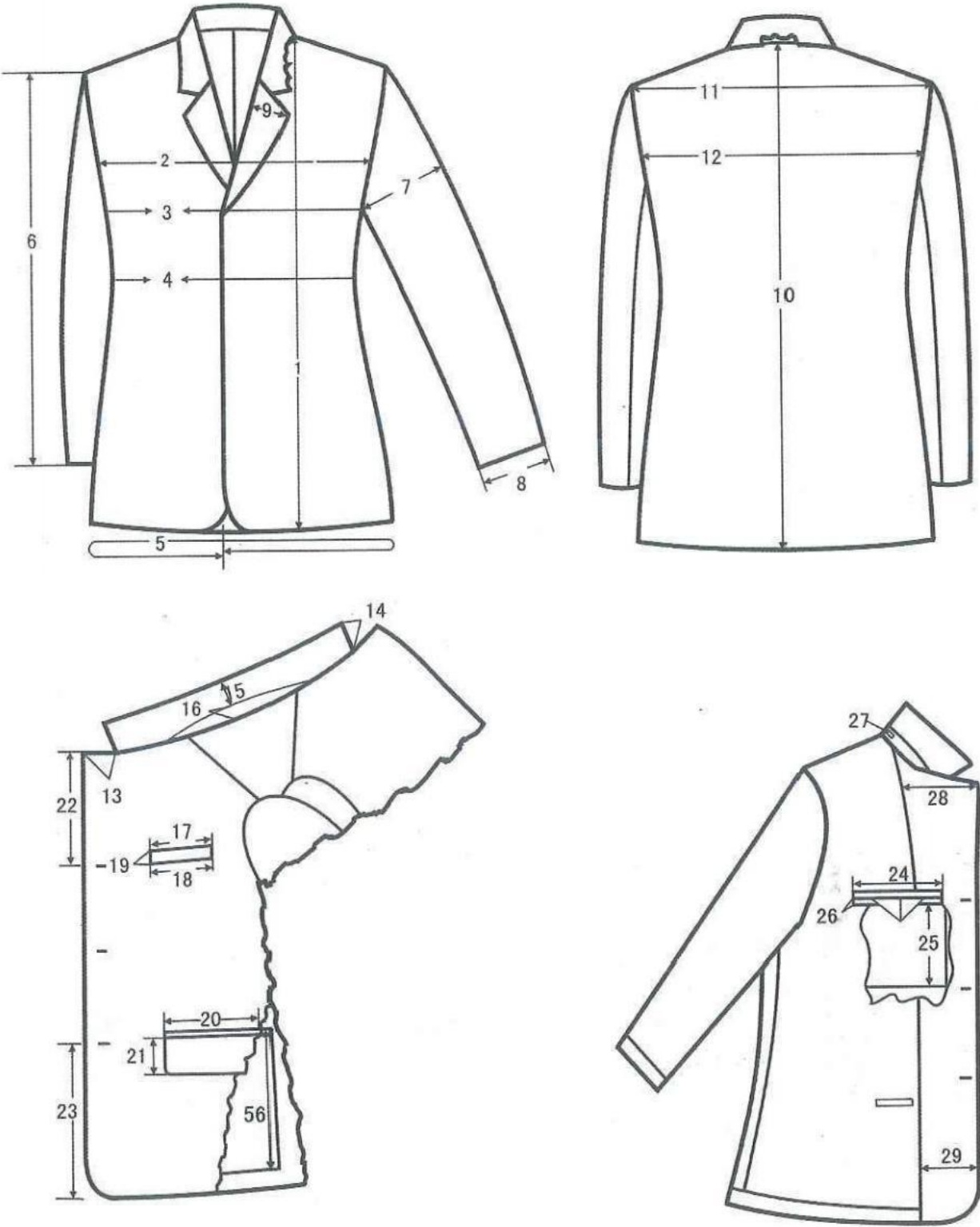


图 2A

男款审判服冬裤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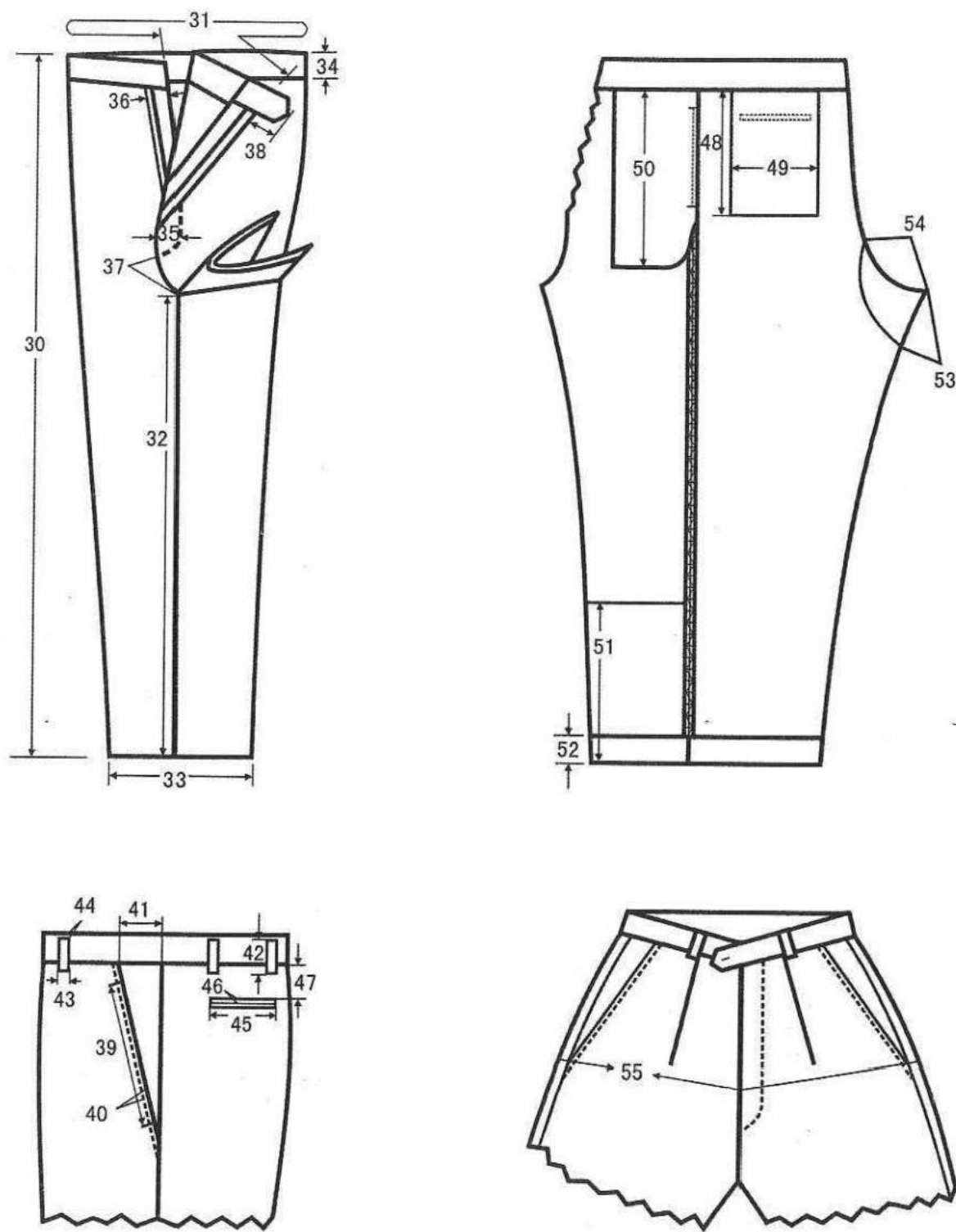


图 2B

男款审判服冬装尺寸、档差、极限偏差见表 1:

表 1单位：厘米

编号	部 位 名 称	规 格 尺 寸			5.4 (系 列) 档 差	极限偏差(±)
		175/96A	175/96B	175/96C		
1	前 身 长	79.0	80.0	81.0	2.0	1.0
2	前 胸 宽	41.0	42.0	43.0	1.0	0.8
3	胸 围	113.0	113.0	113.0	4.0	2.0
4	中 腰 围	99.0	103.0	109.0	4.0	2.0
5	下 摆 围	112.0	113.0	114.0	4.0	2.0
6	袖 长	61.5			1.5	0.7
7	袖 根 肥	20.7	21.0	21.3	0.7	0.5
8	袖 口 肥	14.8	15.0	15.2	0.3	0.3
9	驳 头 宽	8.5			—	0.2
10	后 身 长	77.0			2.0	1.0
11	总 肩 宽	48.5	49.0	49.5	1.2	0.8
12	后 背 宽	44.0			1.0	0.8
13	领 台 宽	3.5			—	0.2
14	翻 领 前 宽	3.5			—	0.2
15	翻 领 后 宽	4.8			—	0.2
16	领座宽	1.7			—	0.1
17	手巾袋上口长	11.2			—	0.2
18	手巾袋下口长	10.8			—	0.2
19	手 巾 袋 宽	2.7			—	0.2
20	大 袋 盖 长	15.0			—	0.2
21	大 袋 盖 宽	5.0				0.2
22	第一扣眼距领台	26.0			0.3	0.2
23	第三扣眼距下摆	25.0			0.7	0.2
24	里 袋 口 长	13.5			—	0.2
25	里 袋 深	18.5			—	0.2
26	里袋嵌线宽	0.5			—	0.1
27	挂衣袢长×宽	5.5×1.0			—	0.2
28	挂面上宽	13.2			—	0.2
29	挂面下宽	6.0			—	0.2
	卡袋口长	9.5			—	0.3
	卡袋布深	10.0			—	0.3

表 1(续)

女款审判服冬装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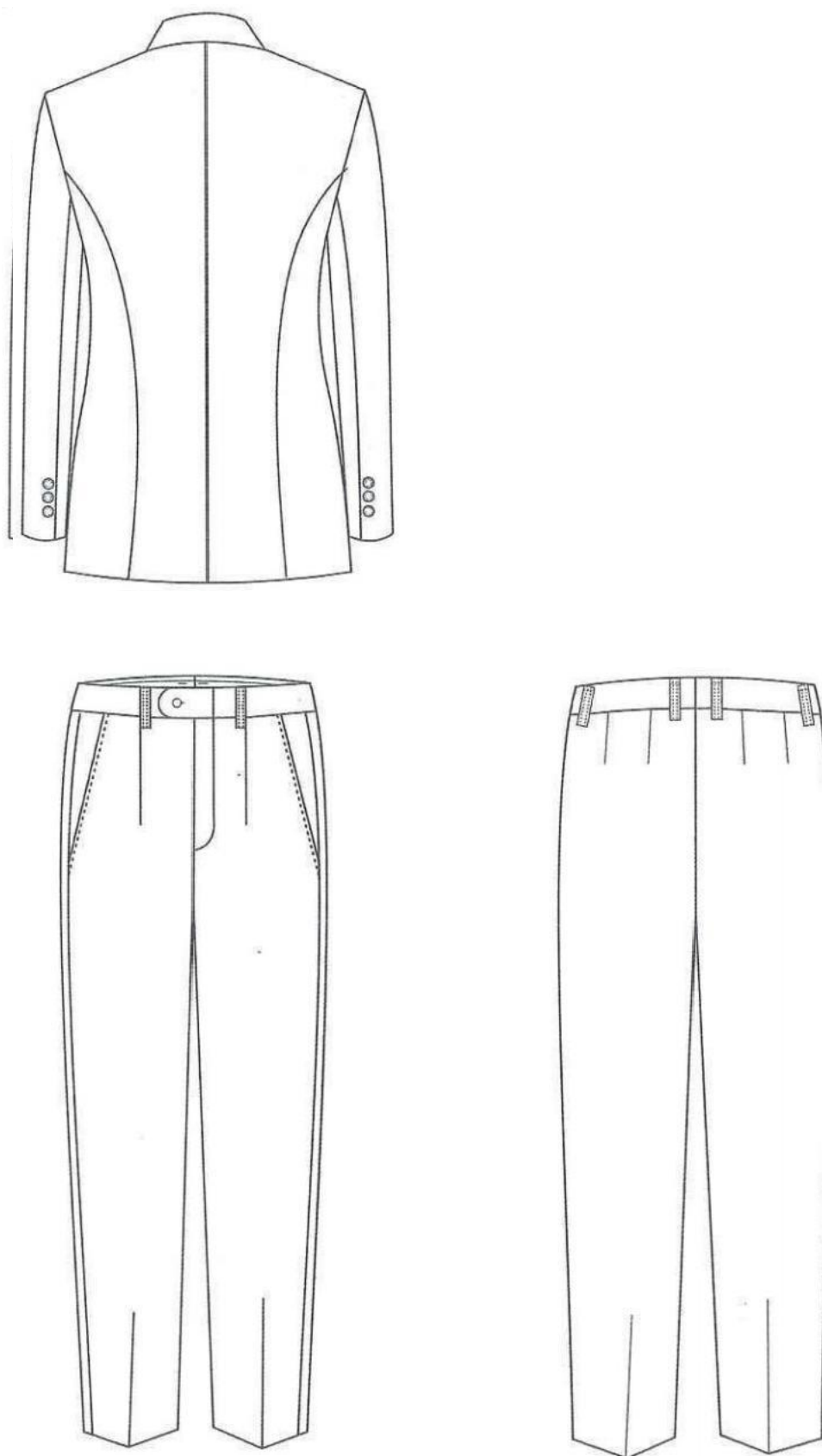


图 1A

女款 审判服冬装上衣及裤腰、裤里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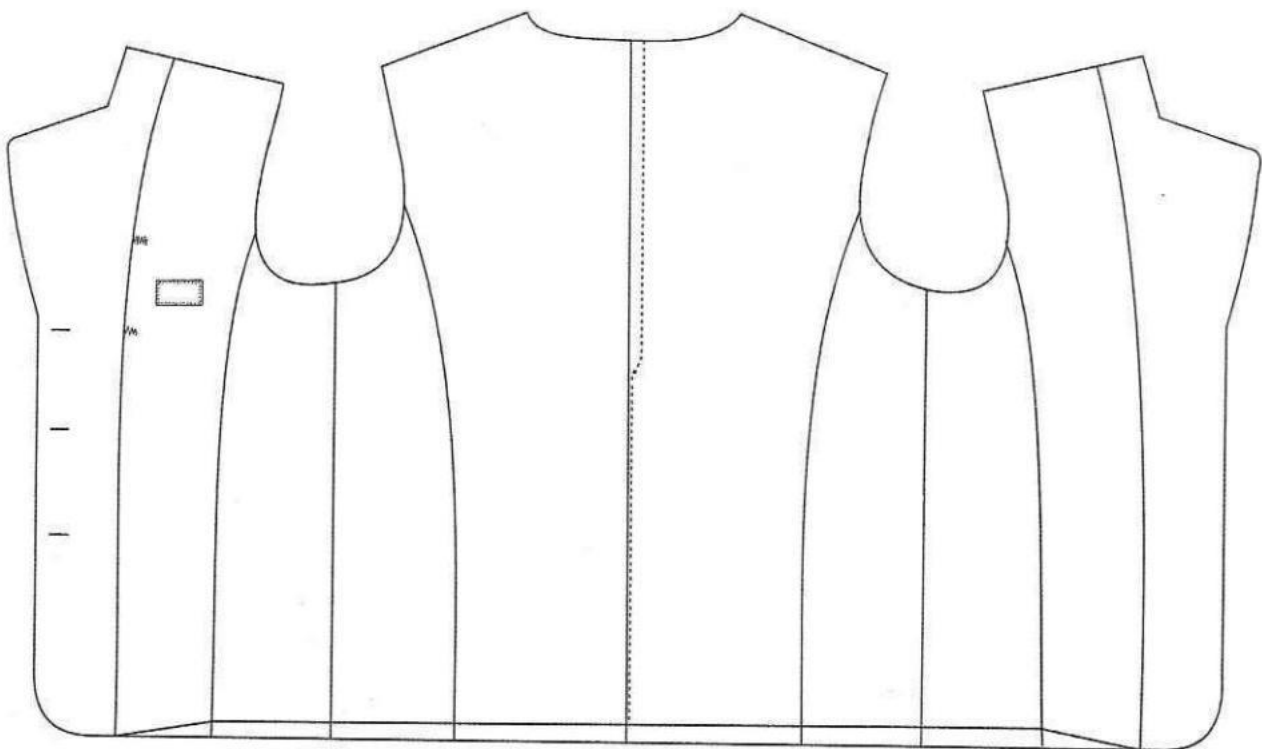


图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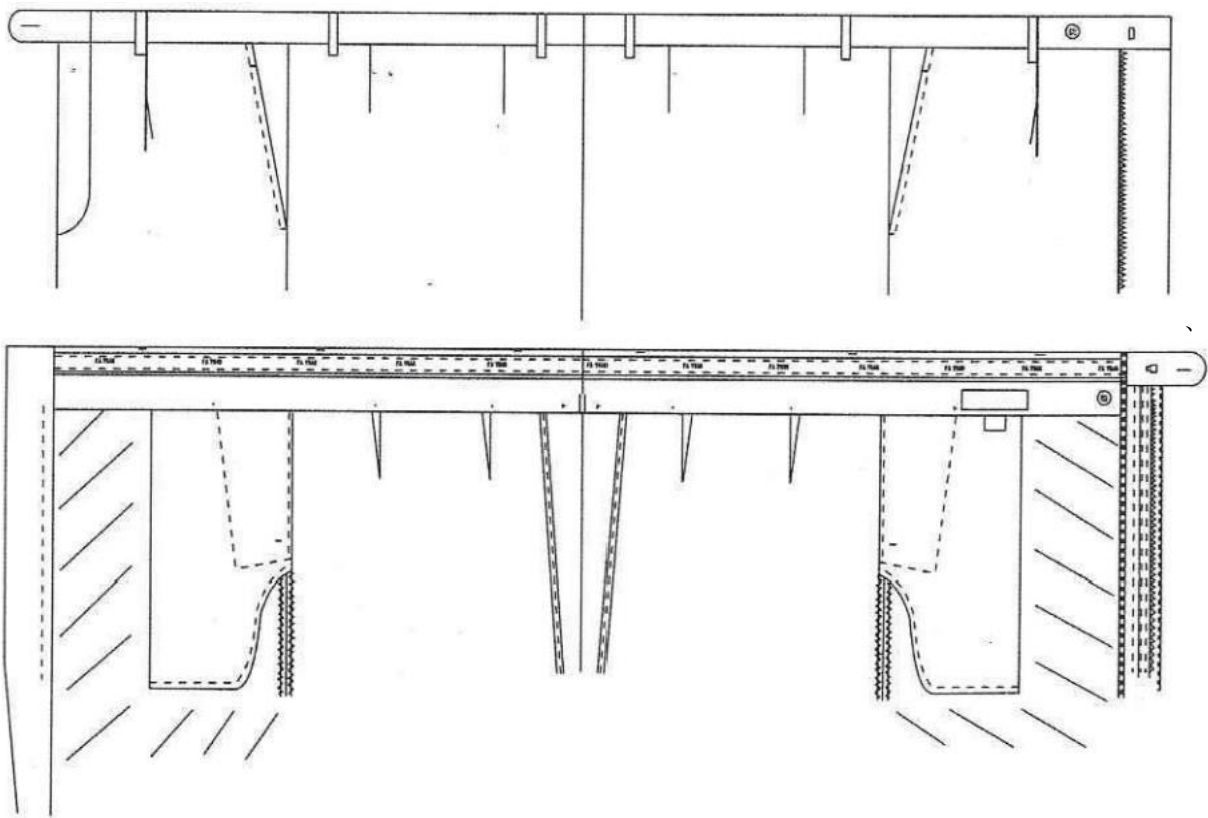


图 1C

女款审判服冬装上衣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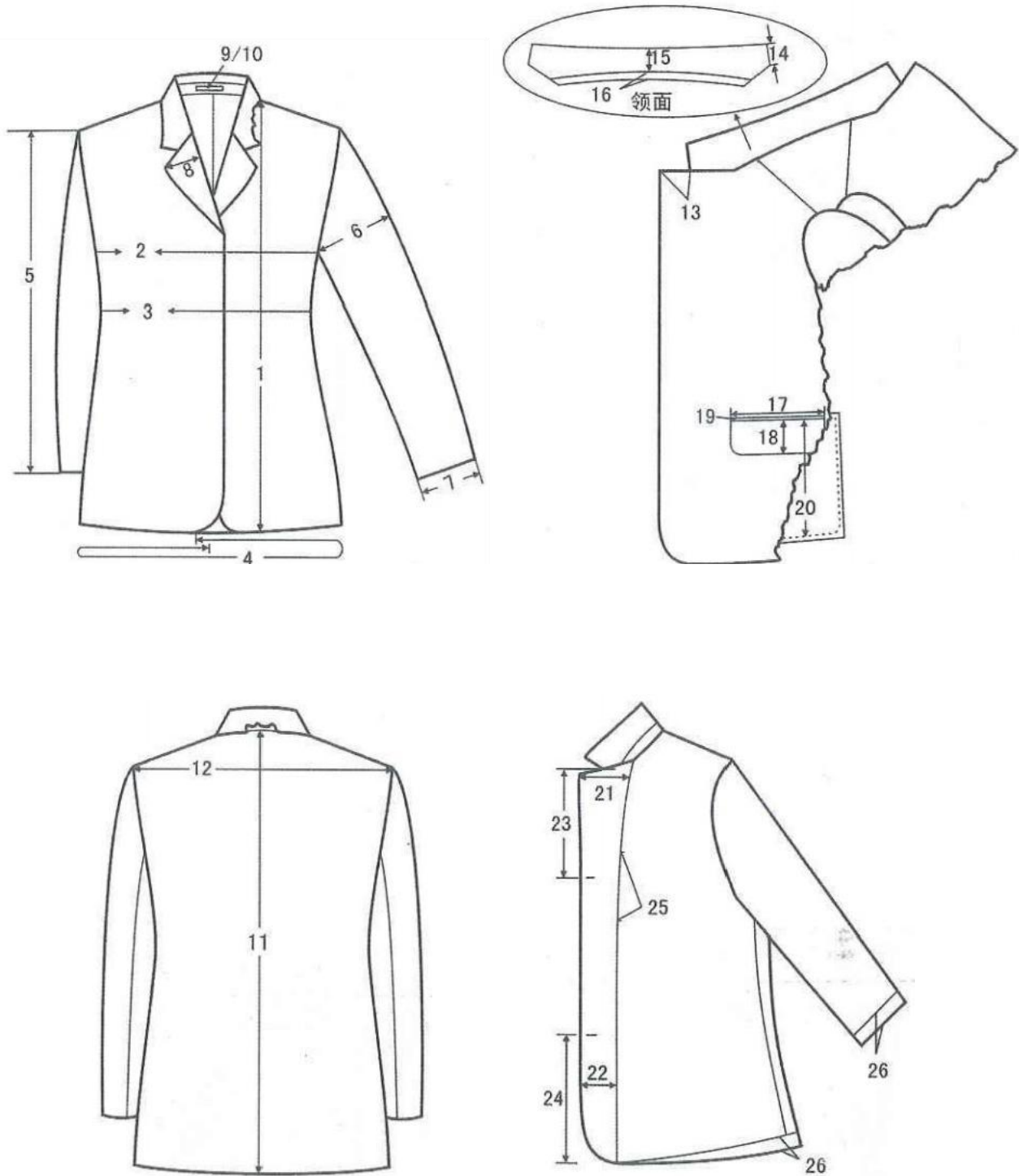


图 2A

女款 审判服冬裤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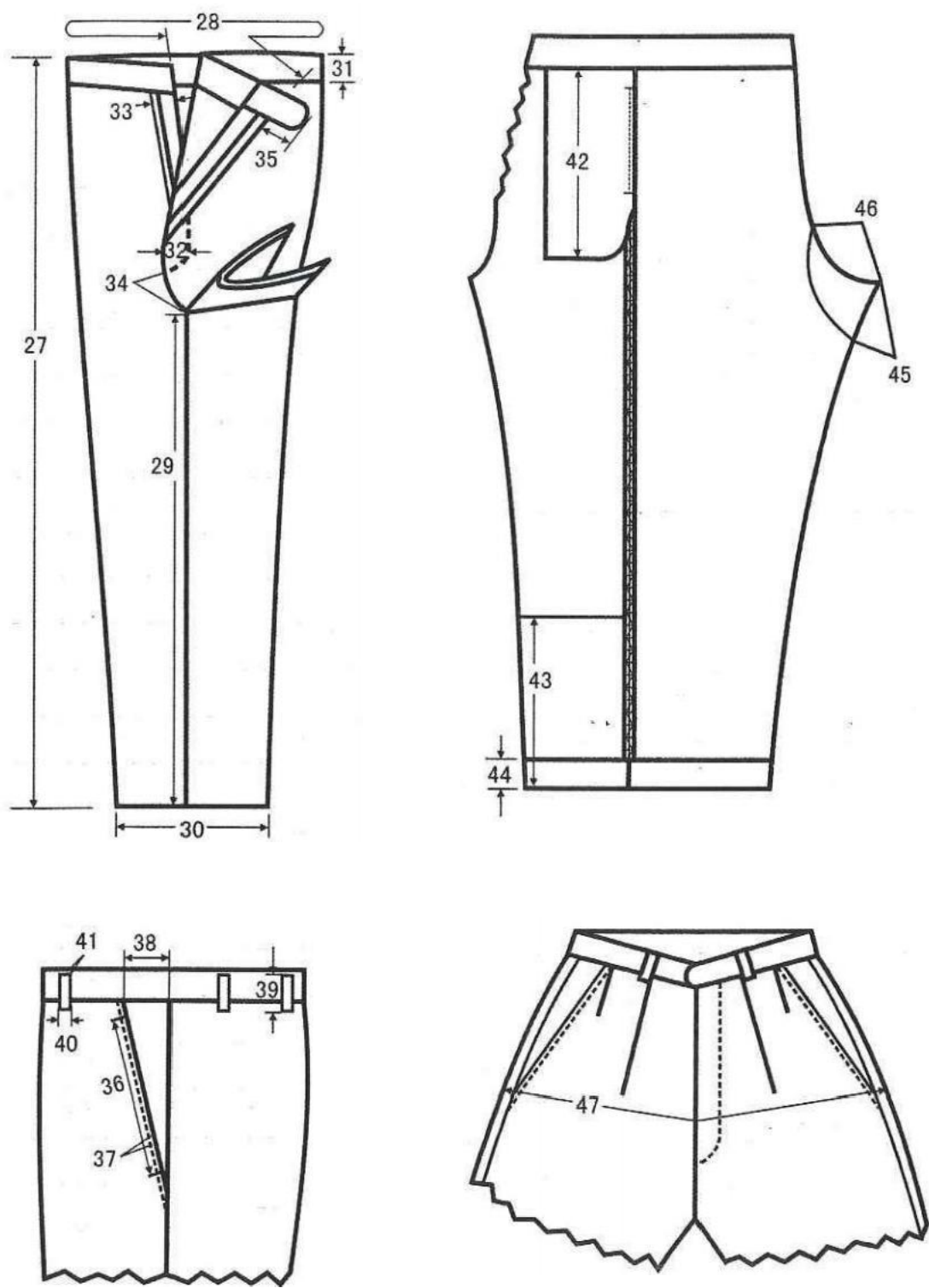


图 2B

女款审判服冬装尺寸、档差、极限偏差见表 2:

表 1

单位: 厘米

编号	部 位 名 称	规 格 尺 寸			5.4 (系列) 档 差	极限偏差(±)
		165/84A	165/84B	165/84C		
1	前身长	67.5	68.0	68.5	2.0	1.0
2	胸围	96.0	96.0	96.0	4.0	2.0
3	中腰围	82.0	86.0	90.0	4.0	2.0
4	下摆围	105.0	106.0	107.0	4.0	2.0
5	袖长	59.0	59.0	59.0	1.5	0.7
6	袖根肥	17.7	18.0	18.3	0.7	0.5
7	袖口肥	12.7	13.0	13.3	0.3	0.3
8	驳头宽	7.0				—
9	挂衣袢长	6.5				0.2
10	挂衣袢宽	1.0			—	0.1
11	后身长	66.0			2.0	1.0
12	总肩宽	41.0	41.5	42.0	1.0	0.7
13	领台宽	4.0			—	0.5
14	翻领前宽	4.0				0.2
15	翻领后宽	5.0			—	0.2
16	座领后宽	2.5			—	0.2
17	大袋盖长	12.0			—	0.2
18	大袋盖宽	5.0			—	0.2
19	袋牙宽	0.5			—	0.1
20	大袋布深	18.0			—	—
21	挂面上宽	12.2			—	0.2
22	挂面下宽	7.5			—	0.2
23	第一扣眼距领台	22.0			0.3	0.2
24	第三扣眼距下摆	21.5			0.7	0.2
25	里袋口长	14.0			—	0.2
26	袖口、下摆折边宽	3.5				0.2

2.7、审判服夏装

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

名称		成份规格
面料		绵羊毛 52%、聚酯纤维 10%、弹性聚酯纤维 10%、吸湿排汗纤维 17.5%、桑蚕丝 10%、导电纤维 0.5%、纱支 110/2*60/1、克重 220 克/米、深灰色、毛涤丝薄花呢
醋酸绸		成份：醋酸纤维 100% 克重：65g/m，纱支：75D*100D
机织粘合衬	30D	PA 33tex/33tex
无纺粘合衬	NT2837-25G	PA 尼龙/涤纶热压非织造布
涤棉隐条细布		成份：棉 35% 涤 65%
尼龙编织拉链		3#单向拉头
树脂扣		外径：20MM 厚度：4MM
		外径：15MM 厚度：3MM
四件裤钩		不锈钢
缝纫线		涤纶包芯线、长丝线等等

审判服夏装配置标准



男夏装



女夏装

审判服（夏装）组合

性别	服装类别	一套服装组合
男	审判服男夏装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
		男款审判服夏裤
女	审判服女夏装	女款审判服夏装上衣
		女款审判服夏裤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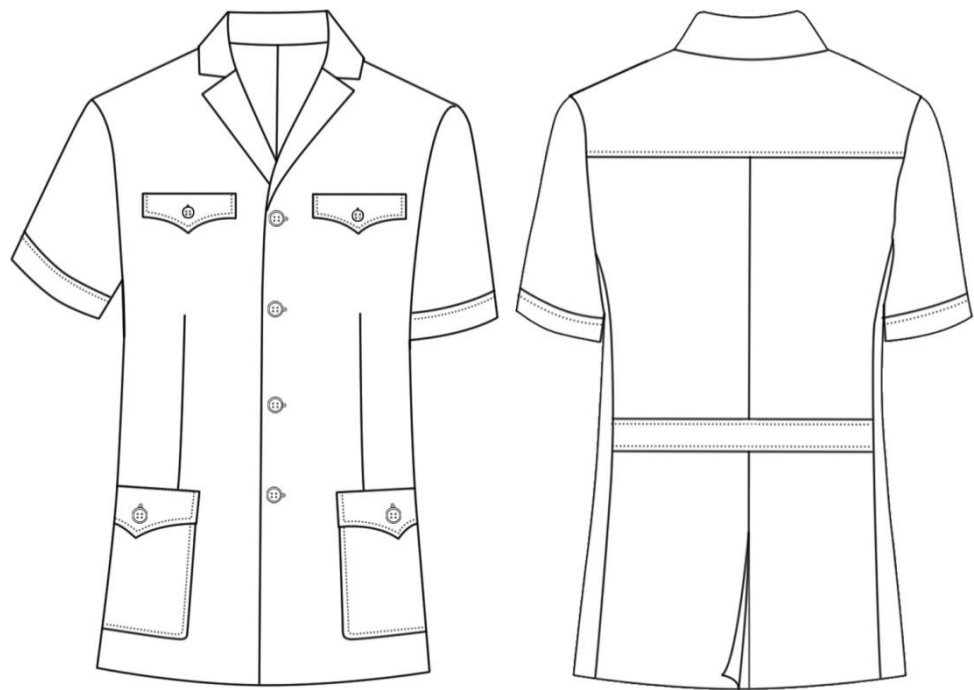
审判服男夏装工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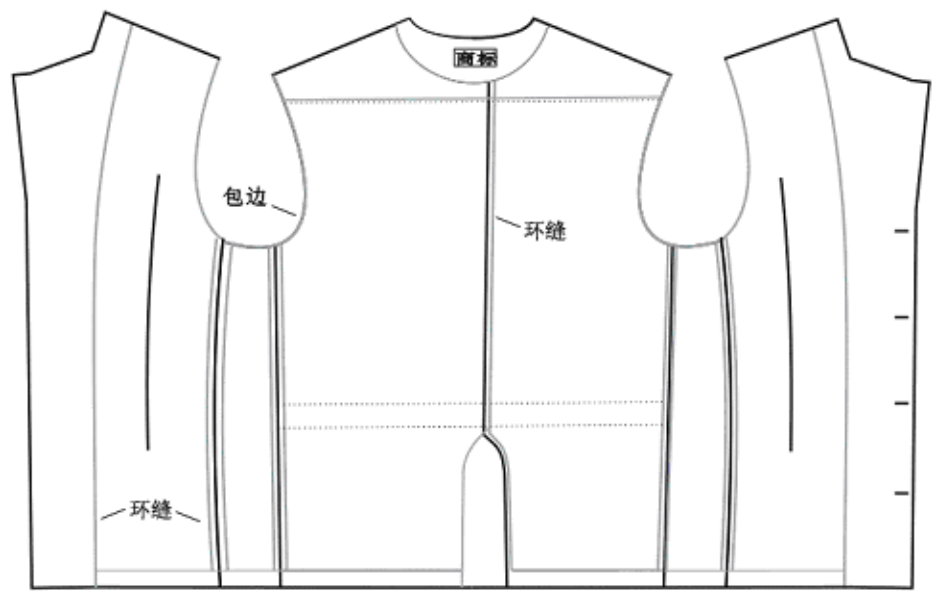
图示 1 审判服男夏装正背面图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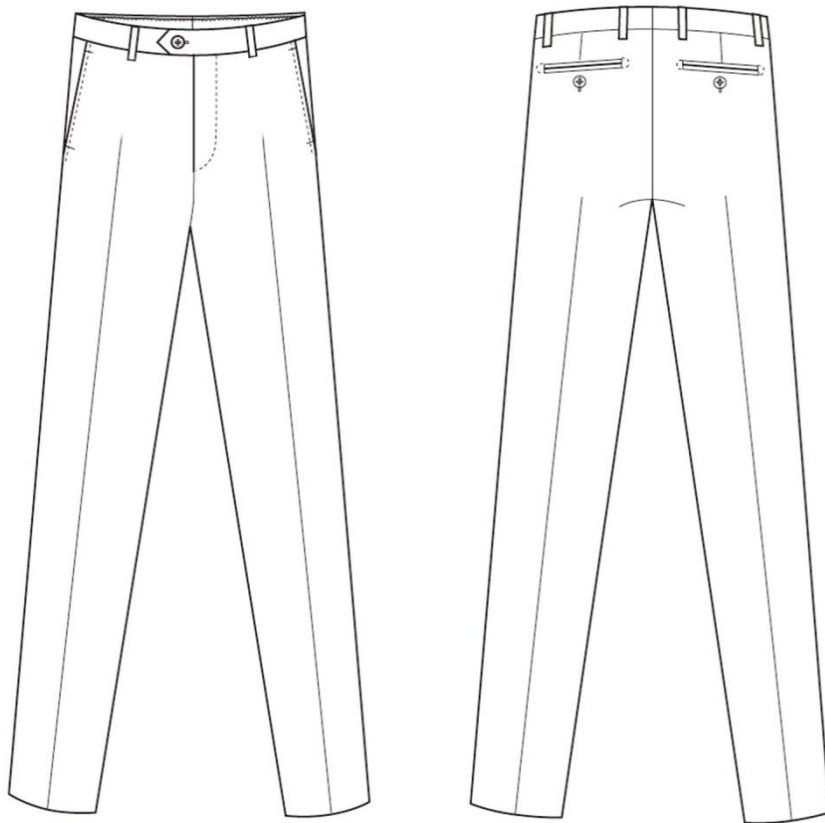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样式见图 2、图 3、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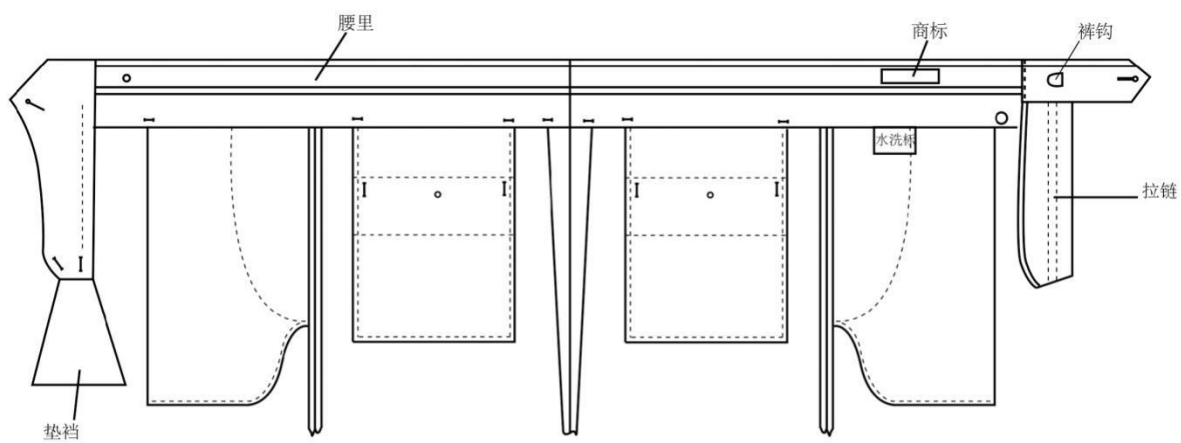
图示 2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前后款式图



图示 3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里结构图



图示 4 男款审判服夏裤前后样式图



图例：① “-” 固定线 ② “I” 封结
注：袋布明线0.5cm

图示 5 男款审判服夏裤里结构图

表 1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成品规格尺寸表

单位：厘

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规格尺寸	档差 (±)	极限偏差 (±)
			175/96A		
1	前衣长	肩颈点垂直至前底边	74.0	2.0	1.0
2	胸围	腋下 1cm 平量一周	106.0	4.0	2.0
3	肩宽	后肩袖点左右平量	46.0	1.2	0.6
4	袖长	肩袖点垂直至袖口中间位	25.0	0.5	0.2
5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平量一周	94.0	4.0	+2.0/-1.0
6	下摆围	底边平量一周	105.0	4.0	2.0
7	后中衣长	后中缝总长	71.5	2.0	1.0
8	袖根肥	袖根部平量一周	38.6	1.5	0.7
9	袖口肥	袖口平量 1/2 周	18.0	0.5	0.2
10	翻驳宽	驳头尖至驳头线垂直宽度	6.2	—	0.2
11	领前宽	驳头尖至领夹角点	3.8	—	0.2
12	领台宽	领尖至领夹角点	3.6	—	0.2
13	上袋盖两侧宽	上袋盖前端宽	3.3	—	0.2
14	上袋盖口长	上袋盖上口长	11.4	—	0.2
15	上袋盖中宽	上袋口至袋尖	5.0	—	0.2
16	大袋盖两端宽	大袋盖前端宽	4.8	—	0.2
17	大袋盖长	大袋盖上口长	16.5	—	0.2
18	大袋盖中宽	大袋盖上端至袋尖	7.0	—	0.2
19	大袋口长	大袋上口长	16.0	—	0.2
20	大袋底长	大袋底部长	17.5	—	0.2
21	大袋底深	大袋侧面高度	18.0	—	0.2
22	后过肩宽	后领中间至过肩接缝直量	11.5	0.4	0.2
23	后腰带宽	后腰带净宽	4.5	—	0.2
24	后背腰带长	后腰带净长	34.5	1.4	0.5
25	佩戴法徽位置标记	左前胸距离上袋盖正中上方 2cm 处 为中心点	1.0 十字交叉 线迹	—	—

男款审判服夏裤基础号型、成品规格尺寸、极限偏差及档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男款审判服夏裤成品规格尺寸表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规格尺寸	档差 (±)	极限偏差 (±)
			175/86A		
1	裤长	腰头净边至裤口延侧缝直量	106.0	2.0	1.0
2	裤腰围	腰头一周	86.0	2.0	1.0
3	臀围	臀部最宽处平量一周	104.2	1.8	1.0
4	下裆长	内缝裆弯至裤口直量	86.0	0.25	1.0
5	脚口肥	裤口平量 1/2 周	20.7	—	0.5
6	裤门襟明线距边	门襟净边至线迹直量	3.3	—	0.2
7	侧袋口长	侧袋上下封口延袋口边直量	17.5	—	0.2
8	裤袋上口距侧缝	延腰头下缝量侧缝至袋口边	3.0	—	0.2
9	裤袋口明线边距	袋口边至线迹	0.6	—	—
10	后袋口长	后口袋两边封结处直量	13.5	—	0.2
11	后袋牙宽	后口袋牙净边至缉缝	1.0	—	—
12	脚口折边宽	裤口净边至内翻边包缝线边	4.0	—	0.2
13	裤袋布长	袋布长由腰头下口量至袋底	24.0	—	0.5
14	裤腰宽	腰上上口净边至下口缉缝线宽度	3.5	—	0.2

成品的规格尺寸测量位置图如图示 6、图示 7 所示，图中所注数字为表 1、表 2 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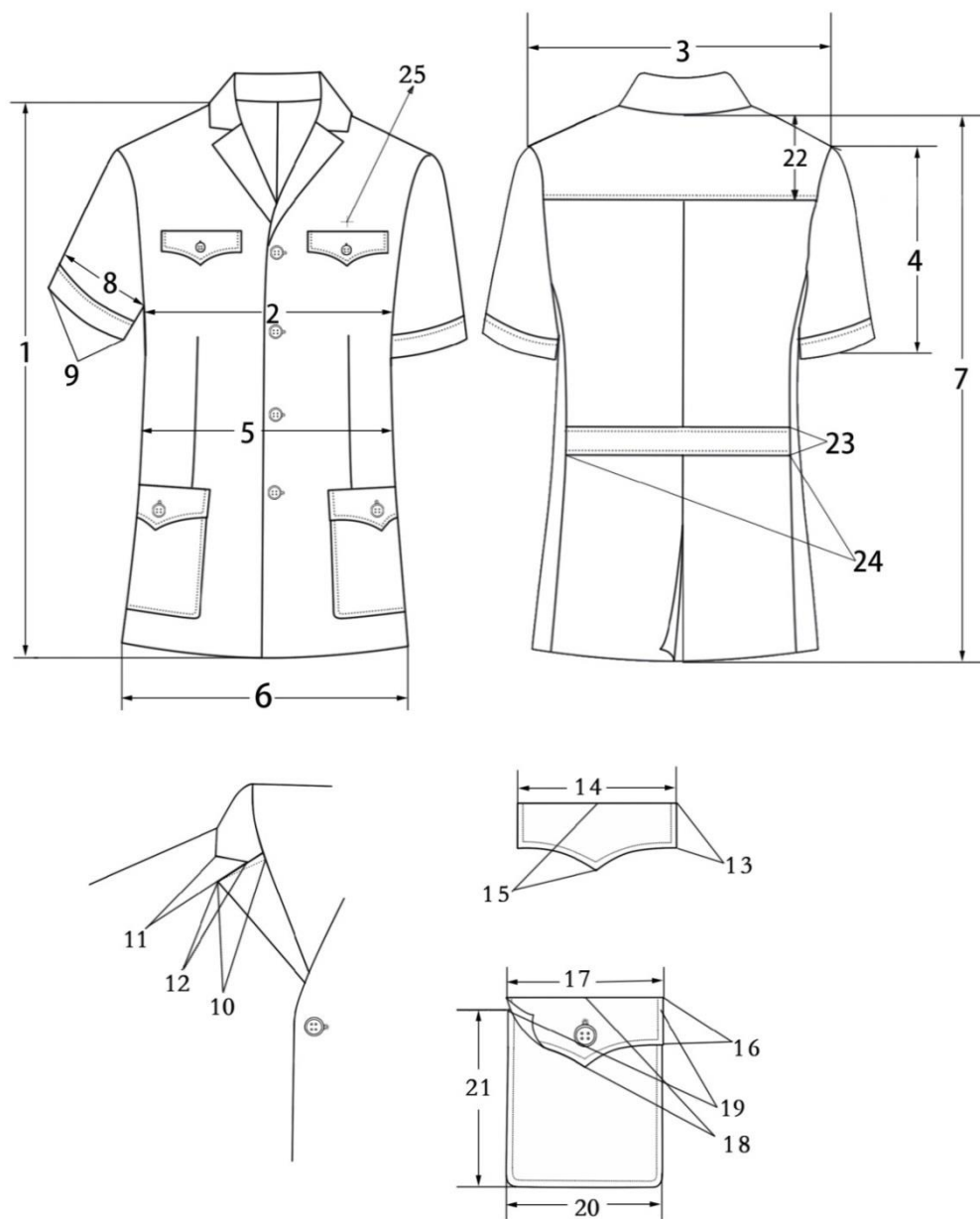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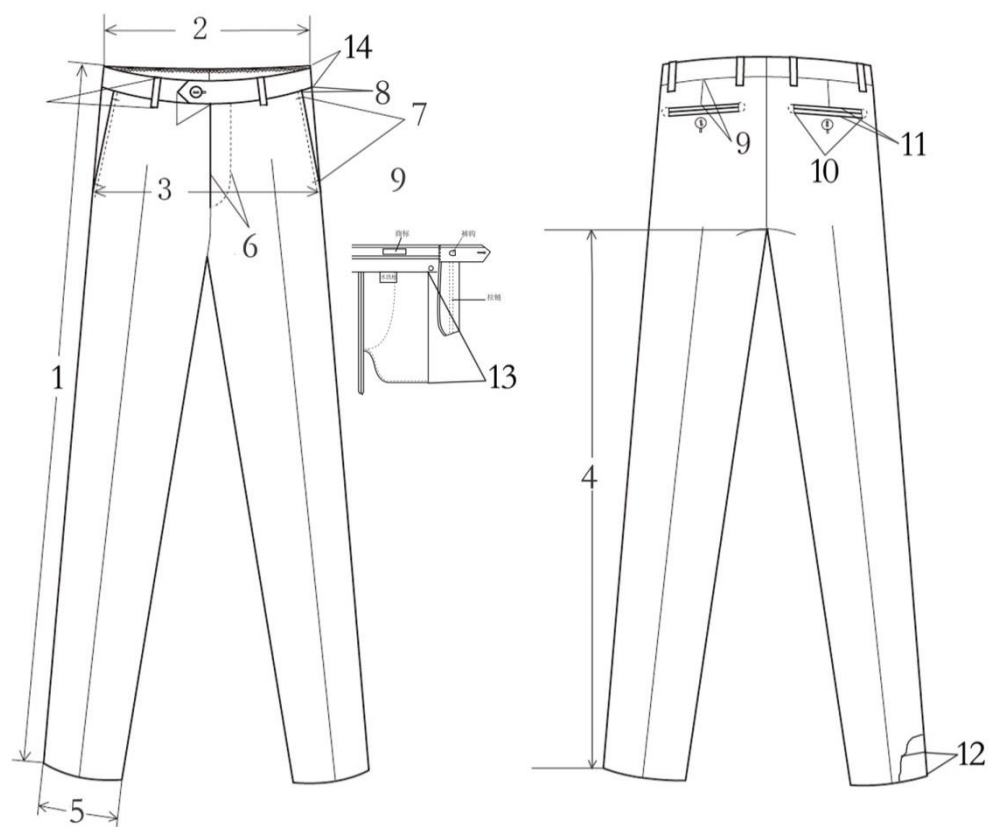


图 6 男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图示 7 男款审判服夏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审判服女夏装工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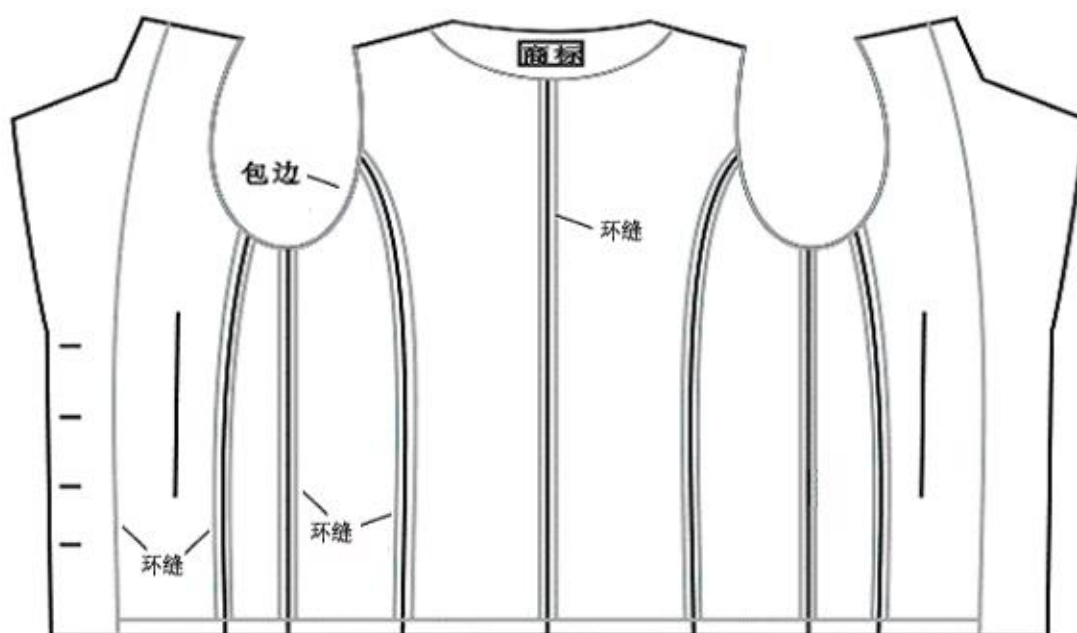


图示 8 审判服女夏装正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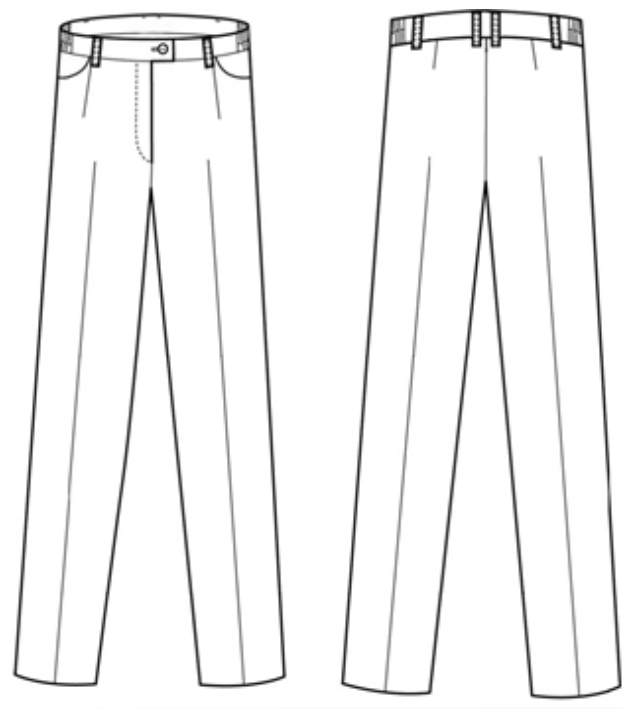
审判服女夏装样式见图 9、图 10、图 11、图 12、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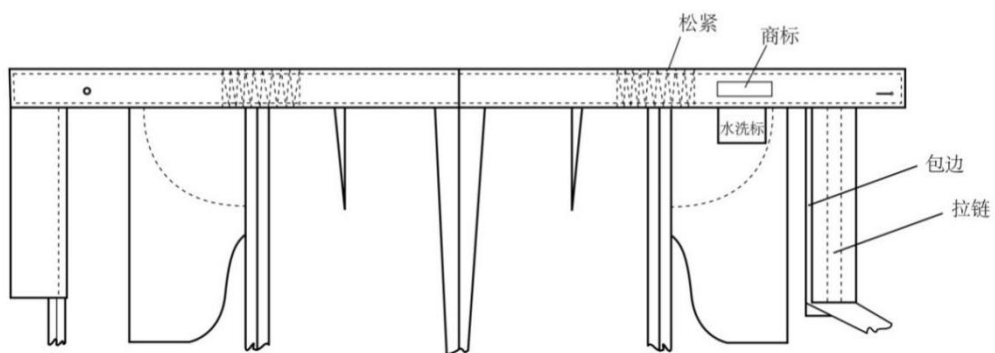
图示 9 女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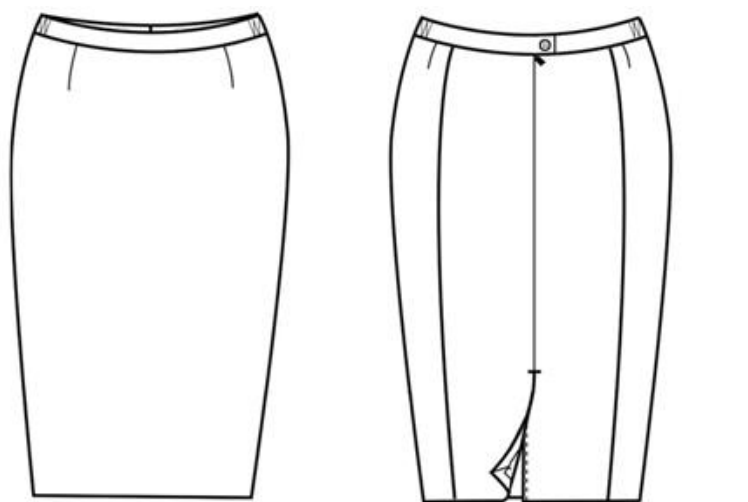
图示 10 女款审判服夏装上衣里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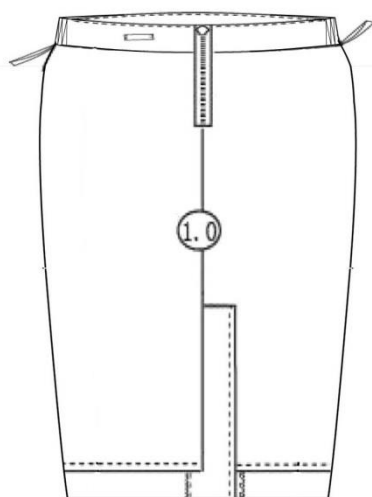
图示 11 女款审判服夏裤样式图



图示 12 女款审判服夏裤里结构图



图示 13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样式图



图示 14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里结构图

表 11 女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成品规格尺寸表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规格尺寸	档差 (±)	极限偏差 (±)
			165/84A		
1	前衣长	前衣片肩颈点经胸高点至前底边	62.0	2.0	1.0
2	胸围	腋下经胸高点平量一周	90.0	4.0	1.0
3	肩宽	后肩袖点左右平量	38.5	1.0	0.5
4	袖长	肩袖点垂直至袖口中间位	20.0	0.5	0.2
5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平量一周	75.0	4.0	+2.0/-1.0
6	臀围	底边平量一周	94.0	4.0	2.0
7	后中衣长	后中缝总长	59.5	2.0	1.0
8	前胸宽	前宽最窄处平量	32.0	1.2	0.5
9	袖口肥	袖口平量 1/2 周	32.5	0.5	0.2
10	领台宽	领尖至领夹角点	2.8	—	—
11	驳头宽	驳头尖至驳头线垂直宽度	6.0	—	0.2
12	前领宽	驳头尖至领夹角点	3.2	—	0.2
13	大袋宽、深	大袋口长及大袋前直丝边长	12.0/14.0	—	0.5
14	袋盖长	大袋盖上口长	12.5	—	0.2
15	大袋盖两端宽	大袋盖上口长度	4.0	—	0.2
16	袋盖中宽	大袋盖上端至袋尖	5.5	—	0.2
17	佩戴法徽位置标记	左前胸距肩颈点 16cm(净), 距止口 10.5 厘米为中心点	1.0 十字交叉线迹	—	—

女款审判服夏裤基础号型成品规格尺寸、极限偏差及档差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女款审判服夏裤成品规格尺寸表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规格尺寸	档差 (±)	极限偏差 (±)
			165/70A		
1	裤长	腰头净边至裤口延侧缝直量	102.0	2.0	1.0
2	裤腰围	腰头一周	68.0	2.0	1.0
3	臀围	臀部最宽处平量一周	89.0	2.0	1.0
4	下裆长	内侧裆弯至裤口直量	79.0	0.25	1.0
5	脚口肥	裤口平量 1/2 周	18.2	—	0.5
6	裤门襟明线距边	门襟净边至线迹直量	3.0	—	0.2
7	裤掩襟宽	掩襟净边至缉缝直量	4.0	—	0.2
8	裤袋口明线距边	袋口净边至线迹	0.6	—	—
9	脚口折边宽	裤口净边至内翻边包缝线边	4.0	—	0.2
10	裤腰宽	腰头净边至腰头缉缝处	4.0	—	0.2
11	腰头下长	腰头伸出长	4.0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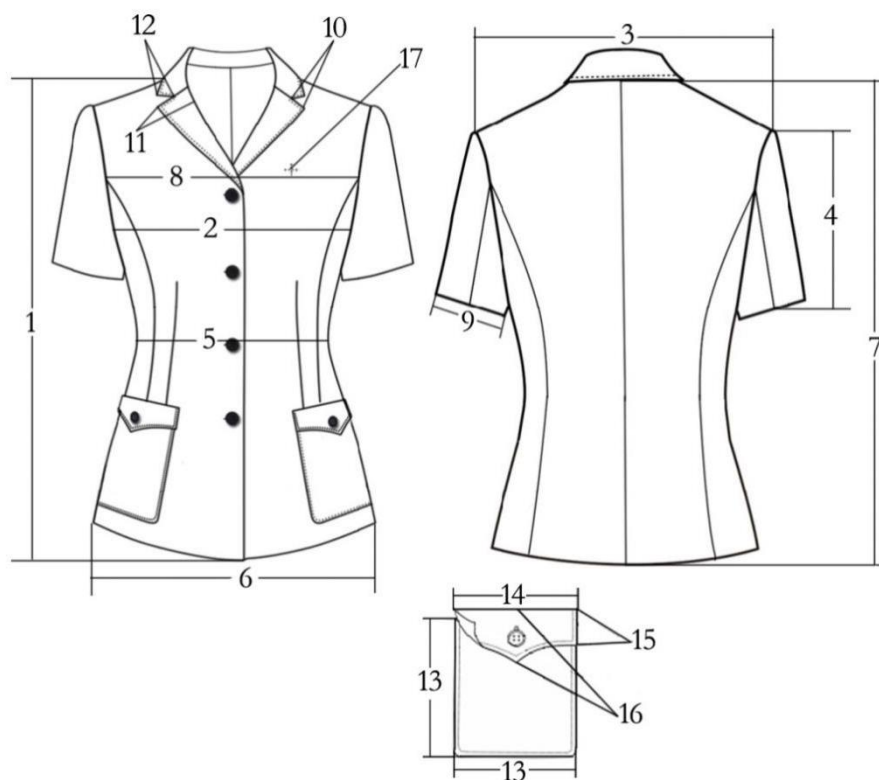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基础号型成品规格尺寸、极限偏差及档差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成品规格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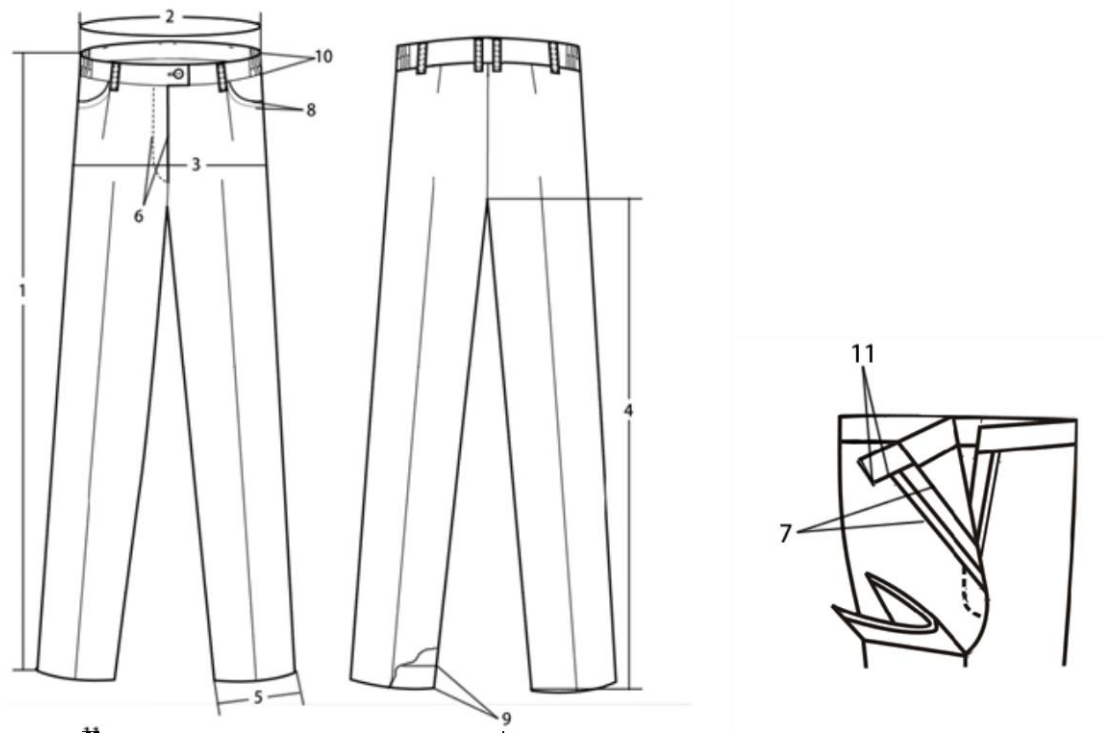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规格尺寸	档差 (±)	极限偏差 (±)
			165/68A		
1	侧裙长	腰头上口延侧缝至裙底边直量	48.0	1.0	1.0
2	腰围	裙腰直量一周	68.0	2.0	1.0
3	臀围	裙子臀围最宽处平量一周	92.0	2.0	1.0
4	下摆	裙子下口平量一周	88.0	2.0	1.0
5	腰宽	腰头净边至腰头缉缝处	2.5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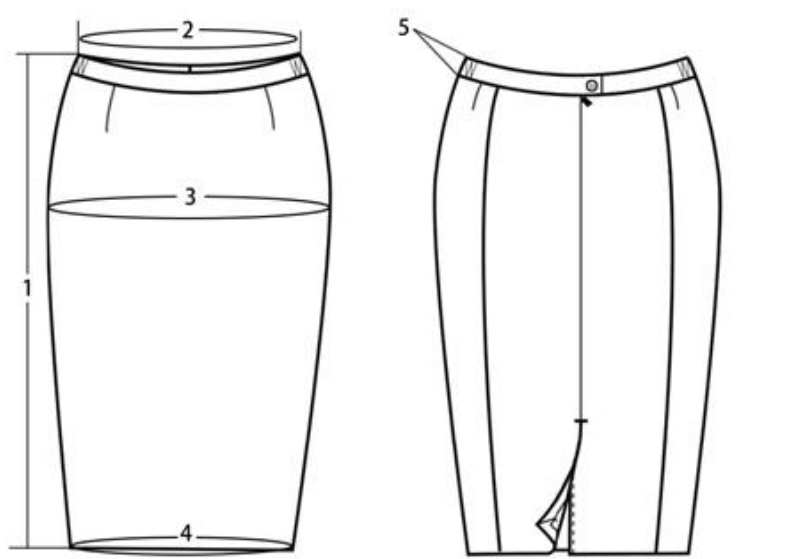
成品的规格尺寸测量位置图如图示 15、图示 16、图示 17 所示，图中所注数字为表 11、表 12、表 13 中各测量部位编号。



图示 15 女款审判服夏装上衣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图示 16 女款审判服夏裤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图示 17 女款审判服夏服裙成品规格尺寸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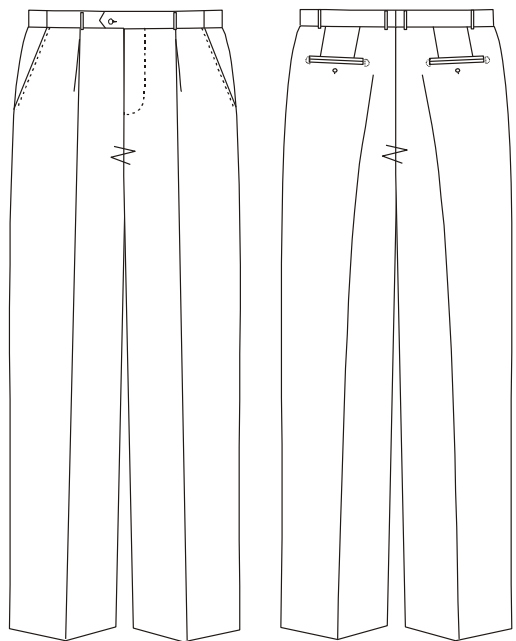
2.8、夏裤

1、材料表

名称	要求
面料	聚酯纤维 66.5%（含 41.5%冰凉丝）、粘纤 17%、莫代尔 13.8%、氨纶 2.7%、纱支 90/2*58/1、克重 250 克/米、黑色、单面哔叽
无纺衬	尼龙 50%聚酯纤维 50%，35g/m²
袋布	65%聚酯纤维 35%棉
裤腰里	防滑腰里
裤腰衬	100%聚酯纤维
拉链	3 号单闭口
纽扣	天然牛角扣
线	100%聚酯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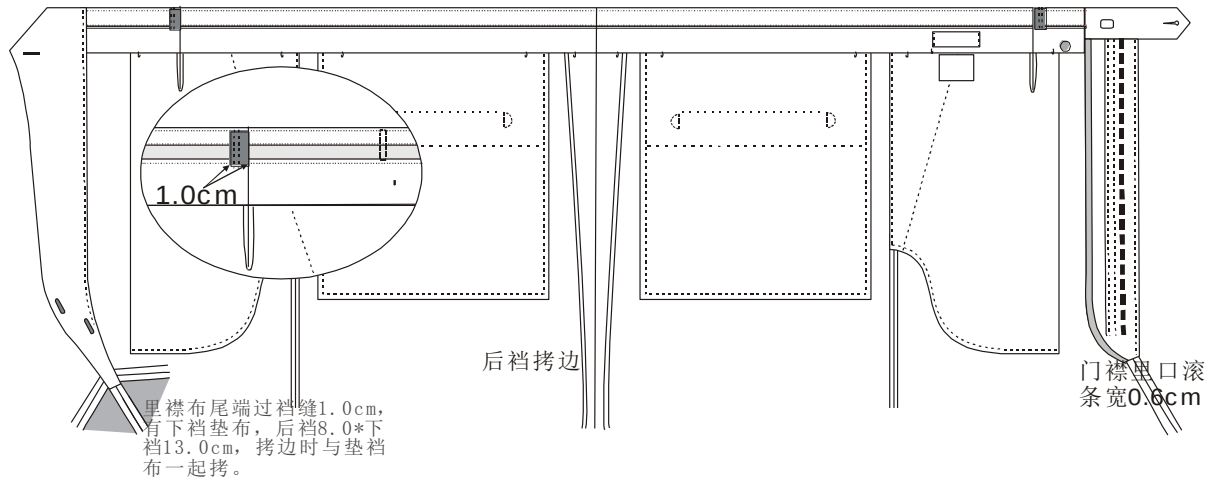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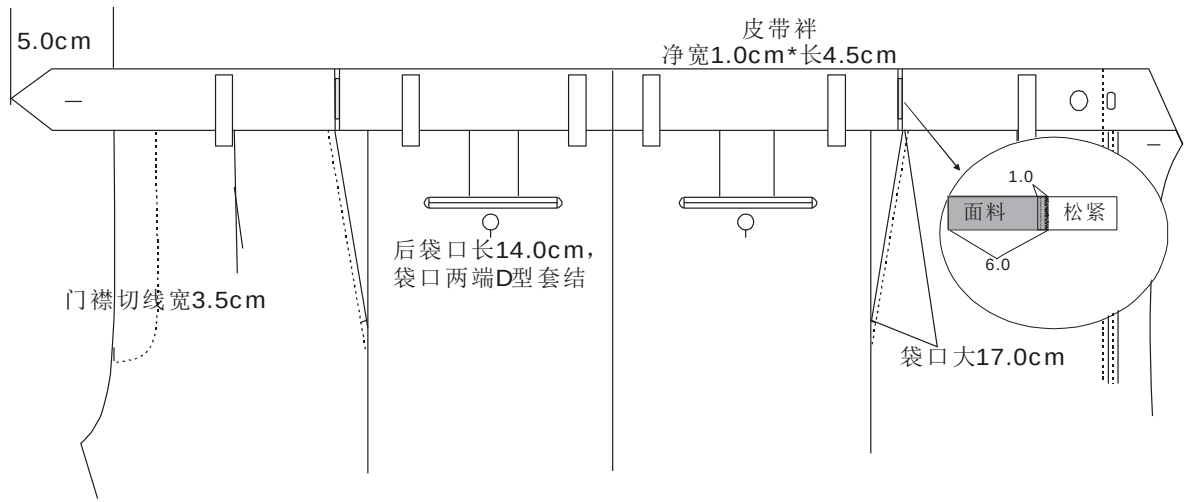
2、款式工艺说明

男款清凉夏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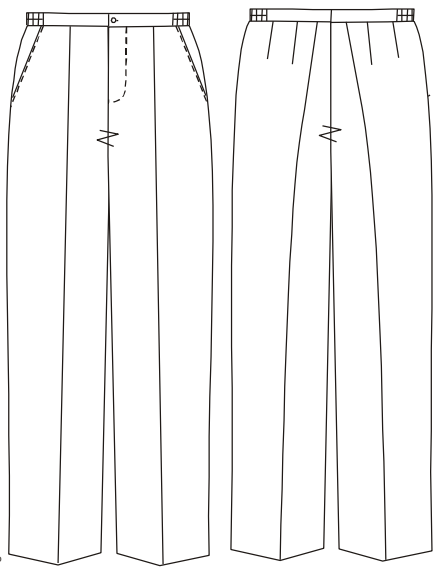


175/86B 单位: cm			
裤长	106.0	腰宽	3.5
腰围	88.0		
臀围	110.0		
脚口	22.3		
直裆	27.8		
横裆	33.5		

- 备注:
- 1、压腰线迹紧靠腰面。
 - 2、前后袋布勾翻后切线。
 - 3、门襟、袋口套结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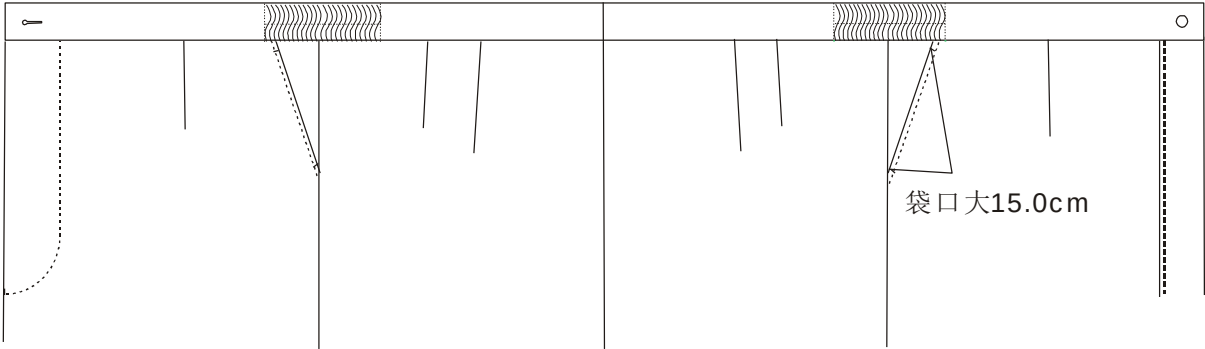


女款清凉夏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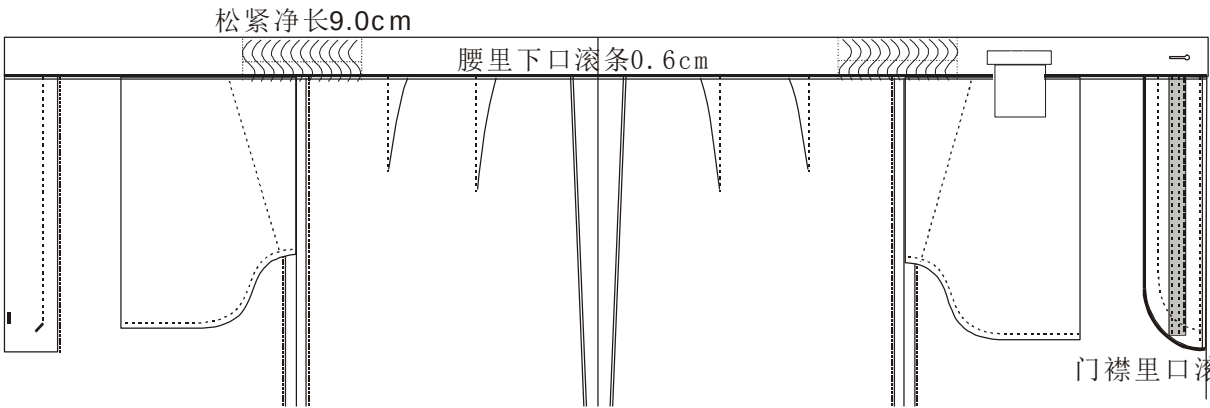


备注：
1、压腰线迹紧靠腰面。
2、前袋布勾翻后切线。
3、门襟、袋口套结固定。

165/74B		单位：cm	
裤长	105.0	腰宽	3.0
腰围	74.0（紧后）		
臀围	99.5		
脚口	21.5		
直裆	26.5		
横裆	30.7		



袋口大15.0cm



松紧净长9.0cm

腰里下口滚条0.6cm

门襟里口滚条

2.9、领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年)制作。

2.10、配饰（徽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年)制作。

三、样品要求：

提供男款审判服春秋服 1 套，颜色：黑色，包含审判服春秋服上衣及审判服春秋服下裤，规格为 175/96/86；男款清凉夏裤：1 条，颜色：黑色，规格为 175/86；男款长袖衬衫 140 支：1 件，颜色：白色，规格为 175/96；男防寒服 A：1 件，颜色：黑色，规格为 175/96。

备注：

1、样品采用暗标评审，在样品上缝制一块 4*4（cm）小白布，便于招标人编号。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并递交。

四、检测报告要求：

提供投标样品面料检测报告：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样品需求相匹配的并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检测报告。

4.1 男款审判服春秋服面料检测内容应包括：面料纤维含量、纱支、克重、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干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起毛起球、撕破强力。

检测要求按：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664-2017《男西服 大衣》、GB18401-2010（C 类）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

4.2 男款清凉夏裤面料检测内容应包括：面料纤维含量、纱支、克重、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起毛起球、撕破强力、接触瞬间凉感性能。

检测要求按：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666-2017《西裤》、GB18401-2010（B 类）、GB/T 35263-2017《纺织品 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

4.3 男款长袖衬衫 140 支面料检测内容应包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纱支、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耐汗渍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织物密度，根/10cm；

检测要求按：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660-2017《衬衫》、GB18401-2010（B 类）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

4.4 男防寒服 A 面料检测内容应包括：面料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透湿率、耐折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静水压。

检测要求按：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18401-2010（C 类）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

4.5 男防寒服 A 内胆检测内容应包括：羽绒种类、羽绒内胆绒子含量、充

绒量、蓬松度、防钻绒性；

检测要求按：GB/T14272-2021《羽绒服》、GB18401-2010（C类）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 4) 投标人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和法院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号型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服装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所有加工制作过程均在投标人工厂进行，不得代加工。投标人加工制作服装，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进行逐人量体并单独裁剪。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采购方零星的人员调动，中标单位在接到指令后须第一时间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6) 投标人须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在接到客户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返修服装在 15 个工作日内送至客户手中。

六、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年)

下载链接：<https://bj19934.apps.aliyunfile.com/disk/s/WDkGqbdYt9B>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1名)和外聘专家(4名)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

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8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递交的样品、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值、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值和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然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样品质量、企业综合能力、售后服务的分项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

如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标的评定占总分的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情况	0~4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承接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检测报告	0~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检测报告要求”相匹配并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面料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有 1 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0~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备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功能性政策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优惠政策功能相重叠, 则不再额外享

		受政策优惠。
投标总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样品材质	0~10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材质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样品材质优质的、穿戴舒适的得10分,样品材质品质较高、穿戴舒适度较好的得8分,样品材质品质一般,穿戴舒适度一般的得6分,样品材质品质差,穿戴舒适度差的得4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样品外观规格	0~10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外观规格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样品外观精致、尺寸精准的得10分,样品外观较好、样品尺寸较为准确的得8分,样品外观感觉一般、样品尺寸稍有偏差的得6分,样品外观观感较差、样品尺寸偏差较大的得4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样品制作工艺	0~15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制作工艺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样品裁剪缝制精细、制作细节规范的得15分,样品裁剪缝制较精细、制作细节较规范的得11分,样品裁剪缝制精细

		度一般、样品制作细节稍有偏差的得 8 分,样品裁剪缝制比较粗糙,制作细节规范度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若在样品上标有生产厂家标识,则样品总得分只得常数分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售后服务综合实力进行评判: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优秀的得 10 分,有较好针对性的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售后服务能力较强的得 8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为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也一般并存在部分缺漏的得 5 分,售后服务制度和方案较差,售后服务能力较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判: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多,生产设备齐全、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强,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10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较多,生产设备较齐全、较稳定可靠和生产能力较强,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8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一般,生产设备基本齐全、稳定可靠性一般且生产能力一般,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5 分,企业获得的信誉资质证书少,生产设备情况较差、稳定可靠性较差且生产能力较差,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三十天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自选审判服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内容	单价	用量	金额	供应商	备注
主材料费	元/千克	千克/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元/米	米/件（条）	元/件（条）		
其他辅料费			元/件（条）		
制作费			元/件（条）	-----	
利润			元/件（条）	-----	
税费			元/件（条）	-----	
包装费			元/件（条）	-----	
运费			元/件（条）	-----	
每件/套报价			元/件（条）	-----	
合计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每种货物均需提供上述详细的价格组成表。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产品介绍；
- 2、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3、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机构网点、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含投标产品的面料检测报告，企业的信誉资质、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实力的相关材料）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